

**《铁力市“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
(2021—2025 年)**

铁力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铁力市“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

委托单位：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 健

编制人员：王 洋 陈士超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统筹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新时代基本方略和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与实践创新，持续推进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治理，有效促进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党的二十大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明确提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30号）、《黑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铁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力市2017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县级政府需编制县域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开展“十四五”期间县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铁力市“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规

划》提出了推进全市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工作的主要目标，以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的总体布局、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全市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的指导性规划，是开展和实施有关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的主要依据。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规划范围及年限	8
1.4 规划技术路线	9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10
2.1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10
2.2 生态保护和修复成效	17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2.4 机遇与挑战	27
第三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32
3.1 指导思想	32
3.2 基本原则	32
3.3 规划思路	33
3.4 规划目标	34
3.5 指标体系	36
第四章 生态功能保护修复总体布局	38
4.1 生态空间格局	38
4.2 生态修复分区	38
4.3 生态功能修复重点区域	42
第五章 重点任务	45
5.1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	45
5.2 矿山环境生态保护修复	47
5.3 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49
5.4 森林生态空间保护修复	51
5.5 农业空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53

5.6 城镇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56
5.7 生物多样性保护	57
第六章 重点工程	59
6.1 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59
6.2 矿山环境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60
6.3 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60
6.4 农业空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62
6.5 城镇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66
第七章 投资估算	70
7.1 估算依据	70
7.2 资金预算	71
7.3 资金保障	74
第八章 效益评价	77
8.1 生态效益	77
8.2 社会效益	77
8.3 经济效益	78
第九章 保障措施	80
9.1 组织领导	80
9.2 制度保障	80
9.3 技术支撑	80
9.4 资金保障	81
9.5 评估考核	82
9.6 舆论宣传	82
附图 1：铁力市行政区划图	83
附图 2：铁力市地形水系图	84
附图 3：铁力市土地利用现状图	85
附图 4：铁力市森林资源分布图	86
附图 5：铁力市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87

附图 6：铁力市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88

附图 7：铁力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89

附图 8：铁力市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90

附图 9：铁力市生态修复分区图 91

附图 10：铁力市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92

附图 11：铁力市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93

附图 12：铁力市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94

附图 13：铁力市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95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传统的发展模式已经不再适应当前社会的发展，因国土空间不合理开发利用而导致的生物多样性退化、生态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功能受损等生态环境问题，已成为影响和制约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方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建设“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写入宪法，生态文明建设被提高到空前的历史高度和战略地位。生态功能保护修复是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基础，是国家的重大战略。生态功能保护修复是为了实现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全力推动国土空间统一生态保护修复，立足多功能定位、多模式实施、多元化投入，积极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目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时期，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为依法履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筹和推进铁力市全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国家生态屏障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

印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30号）、《黑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相关规定，县级政府需落实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要求，开展“十四五”期间县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7.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8.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 19.《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
- 20.《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 21.《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3.3.1）；
- 22.《黑龙江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修订）；
- 23.《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 24.《黑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年修订）；
- 25.《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2022.3.1）；
- 26.《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2023.7.31）；
- 27.《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6.28）；
- 28.《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2018.3.1）。

1.2.2 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 号）；
- 4.《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2.7）；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10.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93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

15.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

1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8号）；

17.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标准体系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30号）；

18.《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环生态〔2020〕73号）；

19.《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的通知（环生态〔2018〕3号）；

20.《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

1.2.3 相关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3.《国务院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21〕88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20〕837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21〕1812号）；

-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水利部联合印发《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 7.《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 8.《“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9.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12）；
- 10.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2022.3.1）；
- 11.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林草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2.《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48 号）；
- 1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2〕5 号）；
- 15.《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27 号）；
- 16.《黑龙江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黑政规〔2021〕23 号）；
- 17.《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8.《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 年）》；

- 19.《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黑政规〔2021〕18号）；
- 20.《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
- 21.《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
- 22.《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
- 23.《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黑政发〔2016〕46号）；
- 24.《黑龙江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黑政规〔2021〕19号）；
- 25.《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伊政规〔2022〕5号）；
- 26.《伊春市“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伊政发〔2022〕9号）；
- 27.《伊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伊政规〔2022〕6号）；
- 28.《伊春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伊政规〔2023〕2号）；
- 29.《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伊政发〔2022〕22号）；
- 30.《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伊政发〔2022〕24号）；
- 31.《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发〔2022〕12号）；
- 32.《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伊政发〔2021〕4号）；
- 33.《黑龙江省伊春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伊政发〔2020〕7号）；

- 34.《伊春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管护工作方案》（伊政办发〔2022〕18号）
- 35.《铁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6.《铁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铁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铁政发〔2021〕5号）；
- 37.《铁力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铁政发〔2022〕38号）；
- 38.《铁力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年）》；
- 39.《铁力市2022年—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治理实施方案》（2022年5月17日）；
- 40.《铁力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县先行工作方案》（2022年4月18日）；
- 41.《铁力市2022年“美丽宜居村庄（林场）”建设工作方案》（2022年4月18日）；
- 42.《铁力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2022年4月2日）。

1.3 规划范围及年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编制范围为铁力市所辖行政区域，面积3776.3平方千米，下辖5镇（即铁力镇、双丰镇、桃山镇、神树镇、日月峡镇）、3乡（即工农乡、年丰乡、王杨乡）和“三局一场”（即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双丰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桃山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和铁力农场）。

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期展望到2035年。

1.4 规划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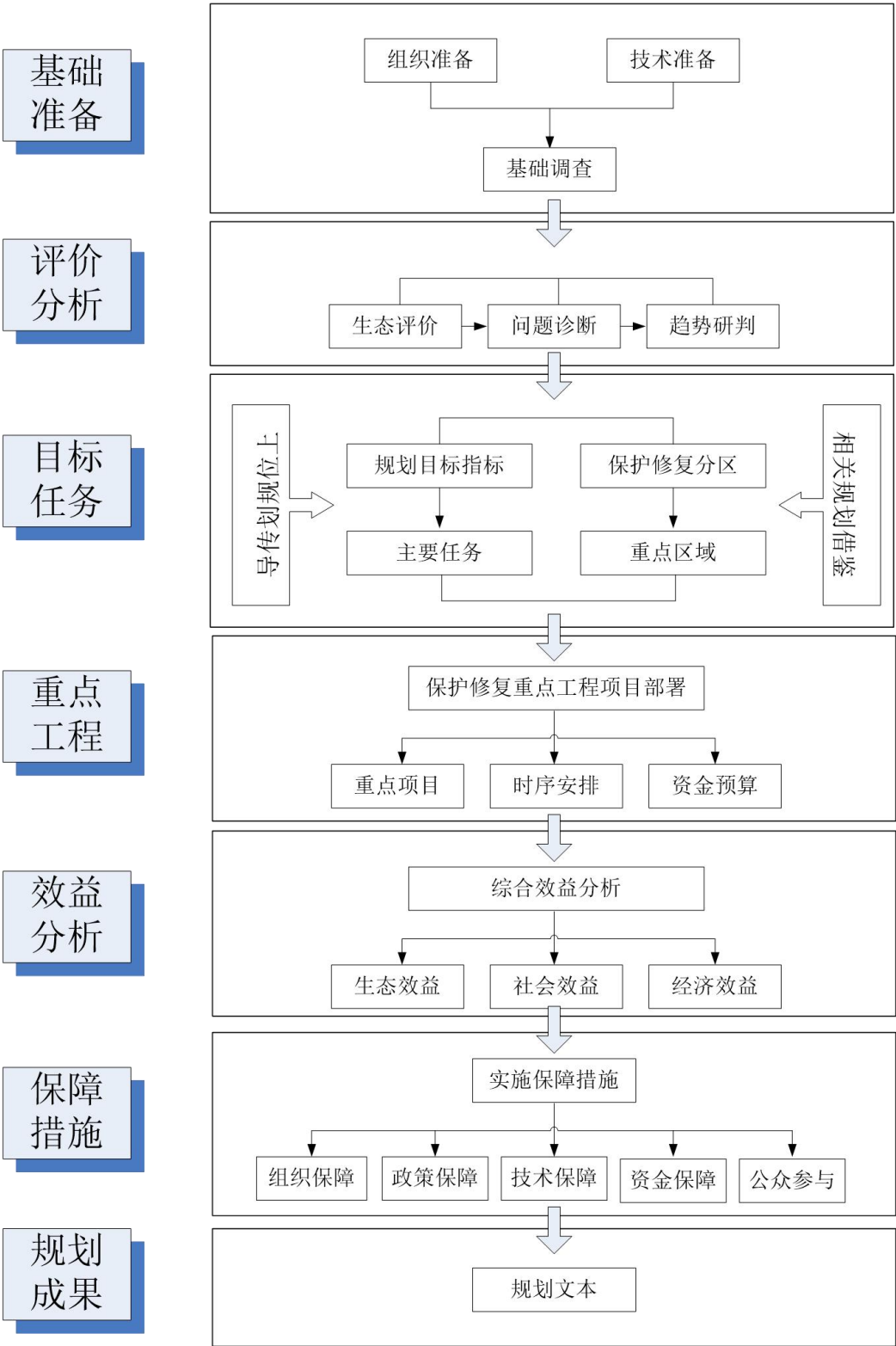


图 1.1 规划技术路线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2.1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2.1.1 自然地理状况

【地理位置】铁力市位于黑龙江省的重要生态屏障内，小兴安岭向松嫩平原过渡地带，东部、东北部与伊春辖区接壤；南部、东南部与依兰、通河县毗邻；西南、西北与庆安县隔呼兰河相望。地理坐标北纬 $46^{\circ}28'40''\sim 47^{\circ}27'30''$ ，东经 $127^{\circ}38'20''\sim 129^{\circ}24'10''$ ，距哈尔滨市 171 公里、伊春市 103 公里，全市总面积 377625.99 公顷。

【地貌】铁力市地处于小兴安岭东南端的西部、松嫩平原的东部边缘地带，占据小兴安岭南端低山丘陵区、山地山麓冲积洪积平原区及松嫩平原区三部分地貌。境内千米以上的山峰 13 座，最高峰平顶山，海拔高度 1429 米，为小兴安岭主峰；最低处呼兰河谷，海拔高度 190 米。

【气候】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 2.4 左右，极端最高气温 31.6 摄氏度，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38.8 摄氏度。年均降水量 714.4 毫米，年平均有效积温 2685.8°C ，年光照时数 2367.6 小时，年均积雪深度 31 厘米。无霜期约 152 天。

【水文】铁力市境内河流纵横，河网发达，皆为外流河。全市河流统属呼兰河水系，集水面积大于 50.00km^2 的河流有 20 条，分别是呼兰河、依吉密河、安邦河、小呼兰河、稳水河、铁山包河、半截河、

凌云山河、埋汰沟、头道河、二道河、三道河、安全沟、红旗岗沟、白河、柳河、喇嘛河、一道河子、二道河子、四道河子。呼兰河总流域面积 35683.00km²，其中铁力市境内呼兰河铁力市段长度为 139.00km，流域面积为 3878.00km²，呼兰河流域内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0.98 亿 m³。依吉密河全长 117.00km，河宽 15~60m，水深 0.6~4.0m，流域面积 1760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59 亿 m³；安邦河境内长 115km，流域面积为 866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69 亿 m³；小呼兰河境内长度为 89.00km，流域面积为 862.00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3.06 亿 m³；呼兰河流经铁力、庆安、绥化、兰西诸县注入松花江。

2.1.2 社会经济状况

【行政区划】铁力市位于黑龙江省最中心部位，是伊春市下辖县级市，铁力市政府驻地为铁力镇，全市行政区划面积为 3776.3 平方公里，市辖 5 镇（即铁力镇、双丰镇、桃山镇、神树镇、日月峡镇）和 3 乡（即工农乡、年丰乡、王杨乡），其中年丰乡为朝鲜民族乡，双丰镇为国家级小城镇建设试点镇。铁力市有行政村 71 个，社区 20 个。辖区内有“三局一场”（即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双丰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桃山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和铁力农场）。

【人口】铁力市总户籍人口 289220 人，其中农业人口 135019 人，非农业人口 154201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6‰。铁力市是一个多民族杂居城市，辖区内有 25 个少数民族，共 12070 人。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分布在铁力镇、桃山镇、双丰镇和年丰乡，农业人口居多。

全市共有汉、朝鲜、满、回、蒙古、壮、瑶、土家、达斡尔、锡伯、裕固、鄂伦春等 12 个民族，汉族人口最多，其次是朝鲜族、满族、回族、蒙古族。

【经济发展】2022 年全市生产总值预计实现 84 亿元，同比增长 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预计同比增长 3.8%；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 40 亿元，同比增长 54.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86 亿元，同比增长 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实现 23.8 亿元；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县域经济综合排名成功跃居全省上游。

2.1.3 自然资源状况

铁力市境内山多林密，地肥水足，气候温和，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被誉为小兴安岭上的“绿色宝库”。

【植物资源】境内森林面积 49 万 hm^2 ，森林覆盖率 62.9%，森林蓄积量 3500 万立方米，有经济价值野生植物 380 余种。植被类型主要为针阔叶混交林，主要树种有红松、兴安落叶松、冷杉、云杉、樟子松、水曲柳、黄菠萝、桦、榆、杨、椴、柞等。草类繁多，主要品种有五花草、无芒荞麦、子草、辄蛄草、直穗鹅观草、苔草、偃麦草、老芒麦、小叶樟、大叶樟、长芒野稗、野苜蓿、野大豆、马兰等。

林下资源极为丰富，有黑木耳、猴头、元蘑、榛蘑、黄榆蘑、草蘑等野生菌类 200 余种；有猴腿、蕨菜、黄瓜香、刺嫩芽、黄花菜、老桑芹等山野菜及松子、榛子、山核桃、山葡萄、山梨、山丁子、山

都柿、猕猴桃、草莓等山野果共 70 余种。

【北药资源】经全国第二次药材资源普查，我市区域内药材种类达 400 余种，总蓄积量 50 万吨，进入国家药典并被开发利用的有 80 多种。其中人参、平贝母、刺五加、五味子、穿山龙、党参、龙胆、满山红、林蛙等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2005 年“铁力北五味子”、“铁力平贝母”、“铁力中国林蛙油”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铁力人参”通过欧盟有机食品认证。2009 年铁力市人参、平贝母、五味子分别被确定为黑龙江省级生产基地。

【动物资源】境内有国家级和地方级保护野生动物 145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6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67 种，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62 种。其中珍贵野生动物有黑熊、马鹿、獐、獾、野猪、狍子、松花蛇等；稀有山禽有飞龙、榛鸡、鹌鹑、雉鸡、沙半斤等；毛皮动物有猞猁、紫貂、水獭、狐狸等。

全境共有植物类药材近 200 种，动物类药材和菌类药材 20 多种，总蓄积量约 50 万吨，进入国家药典并被开发利用的药材 80 多种，人参、平贝、刺五加、五味子、穿山龙、党参、满山红、黄柏、暴马子以及茸鹿、林蛙、云芝、猪苓等。

【水资源】境内水源充足，平均地表水资源年径流量 22.46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贮量 20 亿立方米。常年可开采利用量 6.66 亿立方米。

【矿产资源】境内已探明有铁、铝、锌、钼、镓、锗、石墨、大

理石、白云岩、砂金、岩金等 60 余种。具有开采价值矿产 15 种，有金、铁、铅、锌、镓、钼、锗、石墨、花岗岩、大理石、白云石等。

已探明鹿鸣钼矿总资源矿石量 10 亿吨，钼金属量 84 万吨，单体矿规模亚洲第一，极具开发价值。其他主要矿产含量分别为锌矿 6.4 亿吨，铁矿 878 万吨，铅矿 1489 吨。已经勘探和开发出的玉石矿资源共有两处：神树玉石矿资源储量 36 万立方米，是以透闪石为主组成的软玉，与“和田玉”同属一玉种；桃山新兴玉石矿资源储量 36 万立方米，为 A 级透闪碳酸盐玉，亦称“老玉”、“透闪石软玉”，是不可多得的玉中珍品。

【旅游资源】境内旅游资源丰富，是黑龙江主要森林生态旅游区，域内山岭、森林、河流、冰雪、动植物等独具特色。人文资源雄厚，抗联遗址、英雄事迹、民族风情等为开发旅游提供丰富多彩内容。地理位置优越，铁路、公路交通便捷，为开发旅游提供便利交通条件。著名景点有：桃山悬羊峰，铁力透龙山、日月峡等。

2.1.4 生态系统功能状况

1、生态保护红线

统筹全市自然生态整体性与系统性，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将生态功能及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应保尽保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52939.62h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40.5%。主要位于小兴安岭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功能区，包括生物

多样性、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三种生态系统功能服务类型。主要分布在桃山镇、日月峡镇、神树镇等。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和重要区面积分别为 86558.98hm² 和 137542.68hm²，面积占比分别为 22.92%和 36.42%；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和重要区面积分别为 142792.11hm² 和 15030.75hm²，面积占比分别为 37.81%和 3.98%。

表 2.1 铁力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布

乡镇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占比
工农乡	6418.40	4.20%
年丰乡	392.20	0.26%
日月峡镇	14411.35	9.42%
神树镇	48562.85	31.75%
双丰镇	15312.85	10.01%
桃山镇	67645.79	44.23%
王杨乡	196.19	0.13%
总计	152939.62	100.00%

2、自然保护地

铁力市共有自然保护地 3 处，总面积为 122621.85hm²，其中国家级 2 处，省级 1 处；风景名胜区 1 处，面积为 3854.9hm²。

表 2.2 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一览表

单位：hm²

序号	名称	保护区范围所在行政区	保护区类型	总面积	级别
1	黑龙江日月峡国家森林公园	日月峡镇	自然公园	7869.96	国家级
2	黑龙江桃山国家森林公园	桃山镇、神树镇、年丰乡、工农乡	自然公园	112217.07	国家级
3	黑龙江伊春皇经楼省级森林公园	桃山镇、工农乡	自然公园	2534.82	省级
4	铁力桃山名胜风景区	桃山镇	风景名胜	3854.9	省级

汇总 分析	——	自然 公园	122621.85	——
	——	风景名 胜区	3854.9	——
合计	——	——	126476.75	——

3、水土保持功能区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原则，以保护黑土资源和保障粮食安全为主，以防治坡耕地和侵蚀沟水土流失为重点，主要治理措施包括谷坊、沟头防护、跌水等高耕作、垄向区田、地埂植物带、水土保持林建设等。系统治理，进一步遏制水土流失，构建完整的水土保持生态防护体系。

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和重要区面积分别占国土空间的 0.53%和 15.48%，极重要区和重要区面积分别为 2001.58hm² 和 58461.30hm²。

水土流失脆弱地区主要分布于局部区域，极脆弱区规模和范围均较小。其中，水土流失极脆弱、脆弱和一般区域面积占比分别为 1.39%、19.27% 和 79.34%，生态极脆弱和脆弱区规模均很小。

综合水土流失脆弱性评价结果，得到生态脆弱性评价结果，其中生态极脆弱区面积为 5249.43hm²，占国土空间面积的 1.39%；生态脆弱区面积为 72774.50hm²，占国土空间面积的 19.27%。从整体情况来看，生态脆弱地区规模较小且多集中在中部区域，除中部区域外，整体生态本底情况良好。

2.1.5 国土空间利用情况

根据 2020 年土地变更调查更新数据，铁力市涉及 17 个大类，其中，占比较大的为林地、耕地。林地面积 246207.01hm²，占总面积的 65.20%；耕地面积 106153.95 hm²，占总面积的 28.11%。湿地面积 4533.77hm²，占总面积的 1.20%；陆地水域面积 4576.03hm²，占总面积的 1.21%；建设用地面积 10666.35hm²，占总面积的 2.82%，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8019.59hm²，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711.30hm²，其他建设用地 935.46hm²。

2.2 生态保护和修复成效

2.2.1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

2016 年 8 月，铁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力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铁政办发〔2016〕46 号）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采取最有效的治理措施、最严格的监督管理、最严厉的责任追究，对侵害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行为，动则即咎，寸步不让，确保燃煤质量、重点污染源企业、机动车尾气、城乡面源污染治理和特殊时段空气质量管控等方面工作取得实效，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全力做好中央环保督查组转办的环境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2016 年以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及“回头看”交办反馈问题整改大气问题共 7 项。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开展工业污染源减排治理。

截至 2020 年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明显改善，工业污染排放稳定达标率 90%以上，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13 天以上，区域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2016 年铁力宇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461 万元，改造两台低质燃煤锅炉；拆除建成区 17 台小锅炉。2017 年铁力宇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106 万元，对二热源厂 91MW 热水锅炉和 7#锅炉进行炉本体和辅机设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对 4#、5#、6#炉脱硫装置进行改造。淘汰建成区燃煤锅炉 8 台，其中：2 台锅炉并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5 台锅炉更换燃气锅炉；1 台锅炉淘汰。对 39 家烟尘排放不达标或达标不稳定的锅炉采取新上污染防治设施、改变燃料等措施，使其达标排放。对辖区内 32 家加油站，除 3 家停业外，29 家加油站全部完成油气回收装置安装工作。2018 年加大对 35 蒸吨以下和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监管力度，要求必须实现节能和达标，同时拆除淘汰 10 台燃煤小锅炉。2019 年取缔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 10 台。2020 年淘汰改造建成区燃煤在用锅炉 61 台；停产燃煤锅炉 18 台；停用燃煤锅炉 10 台。

打好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战役。2018 年铁力市（含南三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67.4%，还田利用率达到 35.75%，离田利用率为 31.65%；2019 年铁力市（含南三局）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90.1%，还田利用率 59.9%；2020 年铁力市（含南三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14%，还田利用率预计达到 63.78%，离田利用率为 27.36%。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加大排查力度，加强动态管理，巩固“散乱污”动态清零成果，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落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坚决打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的反弹现象。做好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置监测点位 1 个，设定监测指标 6 项；对国控污染源定期进行烟气监测，确保达标排放。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截至 2020 年底，已完成 349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

2、水环境质量趋于向好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单元控制、以支促干，对河湖库分流域、分单元、分阶段一体化治理，逐步实现由治点向治面拓展深化，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全力做好中央环保督查组转办的环境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2016 年以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及“回头看”交办反馈问题整改水生态问题共 3 项。

打好水源地保护战役。全过程管理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及时向社会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信息。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实施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和整治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通过关闭排污口、搬迁畜禽养殖、开展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根本性改变。打好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战役，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先后实施了 2019 年铁力市水源地评估报告的编制；对

依吉密水源地、第二水源地和朗乡林业局、桃山林业局、双丰林业局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专项检查；对 10 个千人以上农村集中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第二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 2212 万元。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未出现水质超标情况。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战役。加强城镇排水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城镇污水污泥处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大幅提升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确保 2020 年年底前，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加大城市餐饮业油污废水治理。加强城市内河管理，清理整治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及沿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等，坚决控制黑臭化发展趋势。

加大水环境的监测力度和频次，依吉密河进行常规性监测，加强对依吉密河水源地及第二水厂两处城镇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定期监测；加强与肇源监测站、庆安监测站的联动，定期对呼兰河进行生态补偿监测工作；强化对依吉污水处理厂、葵花药业等重点污染企业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测；认真落实呼兰河河长制工作，有效监管呼兰河水质变化情况，确保呼兰河水体整体持续向好。

3、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顺利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双 90%”任务。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其中安全利用类 968.82 亩，无严格管控类，其余耕地全部为优先保护类。积极开展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风险管控。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实现全覆盖。加强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面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全面整治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等养分结构趋于合理，有机肥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化肥利用率达到 50%；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加大病虫害综合防治力度，强化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基本实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粮食作物秸秆全面实现饲料化利用。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储运和综合利用网格，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截至 2020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14%，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96.7% 以上；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100% 以上，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83%。全力做好

中央环保督查组转办的环境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2016 年以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及“回头看”交办反馈问题整改土壤问题共 12 项。

2.2.2 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

1、大力开展生态县创建

积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立以市委书记、市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及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组织编制了《铁力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3~2028）。先后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 2 个，分别是铁力镇、郎乡镇；省级生态乡镇 5 个，分别是王杨乡、桃山镇、工农乡、年丰乡、双丰镇；创建省级生态村 65 个，省级生态林场 2 个。

2、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取的一定成效

2016 年水土保持治理面积共计 20.79km²，其中水保林 1412.60hm²，其他 666.67hm²，投资 233.2 万元；2017 年水土保持治理面积共计 20.70km²，其中坡改梯 2069.40hm²，水保林 69.40hm²，其他 666.67hm²，投资 231.55 万元；2018 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3.21km²；2019 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58km²，秸秆还田 25.58km²，投资 167.30 万元；2020 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9.0km²，秸秆还田 29.0km²，投资 174.0 万元。

3、稳步推进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积极开展对历史遗留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已完成 8.68hm²，其中开采矿山治理 0.81hm²，二股区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7.87hm²。生产矿山有序推进矿区生态修复，三轮规划期间，鹿鸣钼矿在采矿工业场地、选矿工业场地等永久建设用地区域进行复垦绿化 147hm²，土地复垦率为 62.44%，排土场和尾矿库临时占地区域复垦绿化 95hm²，土地复垦率为 28%。

4、国土绿化与森林安全建设成效显著

《关于印发铁力市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铁政办发〔2022〕36 号）以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为目标，在全市范围内持续有力打击震慑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形成依法严惩高压态势，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加强铁力市生态建设和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深入推进村庄绿化工作，以护村林建设、街道绿化、庭院绿化、休憩场所绿化、废弃闲置地绿化为重点，以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全面保护村庄绿化成果，着力提升村庄绿化质量。引导农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到 2025 年末，村庄绿化覆盖率力争达到 38%。围绕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2022 年实施铁力市 2022 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年底完成一道河、二道河、三道河入依吉密河口拦河闸建设。到 2024 年

末，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全部竣工，并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再上新台阶

2018 年中共铁力市委办公室 铁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力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到 2020 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农户厕所无害化改造，畜禽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村屯亮化、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村级卫生医疗公共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垃圾收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率达到 100%，农村居民安全饮水保障率达到 100%，村容村貌显著提升，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先后出台《铁力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关于印发铁力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县先行工作方案的通知》《铁力市农村卫生厕所后续长效管护机制（试行）》《铁力市农村户厕问题整改方案》《关于印发铁力市 2022 年-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铁力市 2022 年“美丽宜居村庄（林场）”建设工作方案》等多个针对农村环境整治的方案，强化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绿化美化治理成效，建设一批规划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良、公共

服务配套、乡村气息浓郁的“美丽宜居村庄”，提升广大农村颜值和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2.3.1 生态环境保护亟需持续巩固

尽管环境质量改善初见成效，但污染承载空间有限，虽然近三年全市优良天数有所提升，但是 PM2.5 浓度改善幅度越来越小，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的潜力不足，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强，部分污水处理厂设施待升级改造，市政管网配套建设还需完善，城市和农村污水收集率还需进一步提高，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仍面临着种种挑战。耕作制度、农药化肥大量施用等因素导致土壤退化，土壤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城乡之间在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环境执法、环保工作深度和广度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农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亟待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距离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建设美丽铁力市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

2.3.2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待提升

由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森林资源部分不合理利用等因素，铁力市境内天然植被曾遭不同程度的破坏。现有天然林中，乔木林纯林面积较大，所占比例较高，林分结构简单，导致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偏低，森林碳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不足。

2.3.3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压力较大

矿产开发利用方式仍比较原始粗放，资源利用率低，矿山开采活动引发一系列环境地质问题，主要为粉尘污染、地质灾害隐患、自然景观破坏、土地资源破坏及占用，矿业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时有发生。矿山盗采盗挖现象仍存在、破坏山体较多，由于点多面广且缺乏修复治理资金，铁力市历史遗留矿山和裸露山体生态修复压力大、进展缓慢，同时部分采矿企业在停产后存在矿山恢复治理力度不够、复绿不全面等问题。

2.3.4 生态保护和修复系统性不足

干部群众对山水林田湖草沙作为生命共同体的内在机理和规律普遍认识不够，与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理念和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权责对等的管理体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尚未建立，统筹生态保护修复面临较大的压力和阻力。部分生态工程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治理措施相对单一，存在忽视水资源、土壤、原生物种等自然禀赋的现象，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整体提升成效不明显。

2.3.5 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和保障措施有待完善

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相应的制度体系尚不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和保障措施、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监督管理机制、成效考核评价机制与监测预警机制有待完善，资源保护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有待精准化，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能力和监管执法能力有待提升，社会

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激励性政策的实施需要一个过程，投资保障措施有待完善。

2.3.6 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建立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具有明显的公益性、外部性，受盈利能力低、项目风险多等影响，加之市场化投入机制仍不够完善，缺乏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的有效政策和措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缺乏有效途径，社会资本进入意愿不强。目前，工程建设仍主要以政府投入为主，投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投入整体不足。

2.4 机遇与挑战

2.4.1 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国环境治理体系建设进入“巩固”、“提升”阶段，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节点，同时全市生态功能保护修复也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

生态文明思想引领发展，环境保护制度不断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党的十九大对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作出全面部署。2018年5月，党中央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随后出台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尊重自然、顺应自

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区域发展布局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铁力市推动资源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更好的承接国内产业转移，培育壮大新动能，带来了重大利好机遇；国家支持东北振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系列政策措施，将持续给铁力市带来政策红利。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持续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东北振兴系列政策措施，继续创新实施“五大规划”，推进“六个强省”，筑牢“五大安全”，加快产业空间发展布局，打造北方生态屏障，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为铁力市争取政策支持，完善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提供了重要保障。特别是铁力市争取的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中药材生产基地示范县等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叠加效应将进一步释放；哈伊高铁正式开工，融入哈尔滨“一小时”经济圈，与哈尔滨、伊春的“双城”效应将进一步显现；铁力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破除制约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和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生产要素集中集聚能力将进一

步提升；消费结构扩容升级，援企稳岗等刺激举措，经济增长潜力和内需潜力将进一步激发。

上位规划科学引领。《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将伊春市全境划为小兴安岭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将铁力市划分为限制开发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属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布局东北森林带，含大小兴安岭森林、长白山森林和三江平原湿地等 3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区域作为我国“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东北森林带的重要载体，对调节东北亚地区水循环与局地气候、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保障国家木材资源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黑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中将铁力市划分为小兴安岭森林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区，承载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的重要区域，全面保育以红松为优势树种的天然针叶阔叶混交林，恢复山林生境，加强矿山治理。上位规划为铁力市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应加快谋划与布局，保障生态安全屏障功能。

地方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黑龙江省全力推进“六个强省”，筑牢“五大安全”，加快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打造北方生态屏障，为铁力市加快转型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铁力市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坚持区域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理、城乡融合、区域联动的高质量发展格局。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高效

集聚，着力打造“一核双带四区”的协调发展新格局。采取新的战略性举措，全力当好伊春县域经济排头兵、乡村振兴领头羊、区域旅游南大门，努力打造全省现代化建设先行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乡村振兴样板区、区域联动融合试验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深入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筑牢小兴安岭南麓生态屏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铁力。

2.4.2 存在的挑战

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矛盾日益突出。铁力市长期的县域经济发展与需求的差异构成了地方寻求开发的强烈诉求形成保护与发展的矛盾格局。铁力市正处于产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资源环境约束不断收紧，承接产业转移地区的环境压力也进一步加大。社会经济发展的资源开发利用与资源环境保护矛盾重重，如何协调发展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已成为铁力市发展历程中不可回避的问题。

新发展理念的要求使得生态保护压力较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东北森林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国家战略，都要求铁力市加快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推进低碳绿色转型。铁力市在生态功能保护修复方面存在历史欠账，不合理的开发利用活动挤占和破坏生态空间，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生态保护压力依然较大。

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基础薄弱。铁力市作为我国“两屏三带”生态

安全战略格局中东北森林带的重要载体，局部生态环境较为脆弱，亟需提升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当前对于山水林田湖草沙作为生命共同体的内在机理和规律认识不够，落实生态功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理念和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第三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深入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筑牢小兴安岭南麓生态屏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铁力。

3.2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遵循自然生态演替规律，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合理选择保护优先、自然恢复、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等措施，恢复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维护全市国土空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健康发展。

坚持科学治理，推进综合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以铁力市生态本底和自然禀赋为基础，关注生态质量提升和生态风险应对，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

施，综合考虑自然保护区中各生境组分间的相互作用，统筹谋划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由单一要素转向多要素的系统修复，避免破碎化和孤岛化，维护和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推进全市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因地制宜。立足全市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状况和生态功能定位，准确识别生态问题，科学预判生态风险。结合实际识别区域生态问题，预判重大生态风险，因地制宜确定规划目标，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整体和重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因地制宜，谋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提出生态修复措施和模式。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建管机制。深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改革，探索“谁投资、谁受益、谁修复”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化机制、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交易机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等，创新多元化投入保护监管模式，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

3.3 规划思路

参照县域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编制提纲等技术文件，通过编制县域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摸清铁力市生态本底，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建设生态奠定坚实基础。综合分析生态质量和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找准主要生态问题，

科学确定山水林田湖草沙各项生态保护和修复任务目标，统筹谋划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合理分区、重点工程等。最终形成《铁力市“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

3.4 规划目标

秉承“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从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考虑，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实现全市各类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提高，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改善，建立高效、协调的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构建“一轴、一带、四绿、多廊”的全域生态空间格局，提升城市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至 2025 年，全面完成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各项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明显提升。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恢复治理。以创建绿色矿山为目标，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实现矿山开采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至 2025 年，按市下达指标任务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持证在采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比例达到 100%。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完成水源地水土流失防治、坡耕地、侵蚀沟及小流域综合治理，建立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至 2025 年，力争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 35.0 平方公里。

——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水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水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至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的比例保持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湿地保有量稳定在 598.92km² 以上。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提升。重点推进森林资源保护与培育，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提升。至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63.17%以上，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15.11km²。

——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按市工作安排落实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和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至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95%，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农田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持续深化。统筹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至 2025 年，按市下达指标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任务，力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展望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好转，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固碳能力得到显著提升，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取的显著成效，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循环，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到充分保护，全市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和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河湖湿地和农田生态质量明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更加宜居，以呼兰河水系、平顶山、生态廊道为骨架和以重要生态区域为重点的生态网格体系基本建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美丽铁力目标基本实现。

3.5 指标体系

结合国家、省、市、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确保规划期末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目标，提出了综合反映生态修复的 3 大项指标。

表 3.1 指标体系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	-	≥40.50	≥40.5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hm ²	62023.60	≥62023.60	≥62023.60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	hm ²	106153.95	≥105933.33	≥105933.33	约束性
	湿地保有率	%	15.86	≥15.86	≥15.86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62.9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63.17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32.47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县控以上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的比例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县级以上集中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式饮用水源地 水质达标率					
系 统 修 复	新增水土流失 治理面积	km ²	29.0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历史遗留矿山 治理面积	hm ²	8.68	30	61.98	预期性
	受污染耕地安 全利用率	%	92	92	93	约束性
	建设用地污染 地块安全利用 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综合 提升	森林质量提升 面积	km ²	-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15.11	预期性

第四章 生态功能保护修复总体布局

4.1 生态空间格局

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生态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逐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构建“一轴、一带、四绿、多廊”的全域生态空间格局，提升城市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一轴：指呼兰河流域。以呼兰河为依托，打造生态保护的核心理态廊道。

一带：东部生态屏障。以平顶山为主体，其他山脉为依托构成环抱铁力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的山体群，形成外围生态绿色屏障。

四绿：分别指双丰生态绿地、神树生态绿地、桃山生态绿地与日月峡生态绿地，集中分布于铁力市东部山区。承担市域全部的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以及水土保持等多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高效运转；维持各生态系统之间的物质流动与能量交换。

多廊：构建五条重要生态廊道系统。包括一条重要流域生态廊道，四条重要陆地生态廊道。

4.2 生态修复分区

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空间分布为基础，充分考虑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系统性和生态功能完整性的基础上，充分衔接县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三区三线”、县域产业格局规划，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水源保护和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等划分情况，根据主导生态系

统服务功能类型以及存在的关键问题，划定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区。

（一）东部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1、区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桃山镇、双丰镇、神树镇、日月峡镇，面积共计298021.44hm²，占铁力市行政区划面积的78.91%。是生态空间的重点分布地区，是铁力市生物多样性丰富、重要植被集中分布、生态环境敏感的区域。包括桃山国家森林公园、日月峡国家森林公园、皇经楼省级森林公园和铁力桃山名胜风景区。

2、自然生态状况

该区以丘陵、山地为主，属北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植被类型主要为针阔叶混交林，主要树种有红松、兴安落叶松、冷杉、云杉、樟子松、水曲柳、黄菠萝、桦、榆、杨、椴、柞等。森林类型多样，野生动植物丰富，具有特殊的生态保护价值。该区域矿产资源丰富，有铁力市鹿鸣钼矿、铁力市二股矿区、铁力市神树小白河石墨矿区等，主要矿产品为钼、铁、铜、锌、金、石墨等。

3、主要环境问题

铁力市是国家重要林业基地，几十年的林业开发，导致森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明显下降，严重影响了森林生态环境的平衡。生物多样性降低，涵养水源、调蓄洪水、水土保持、降解污染物等生态功能降低。矿山开采对原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加剧了水土流失的发生，污染及破坏了矿山周围的环境。矿山开发过程中也带来了一系列的地质环境问题，造成地貌景观破坏、植被损毁等，废弃矿石矿渣

堆场对土地资源的占用，地表扰动活动致使水土流失。

4、生态修复方向

以封山育林为主，加强物种保护，优化自然保护林和水源涵养林，维护区内生物多样性，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障自然保护区的可持续发展。适度利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旅游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资源，开展自然保护教育，树立生态理念，提高民众的生态保护意识。限制该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加大对废弃矿山的治理力度，加强防治矿山地质灾害，修复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加强对矿山废水、废渣的治理；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增加植物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二）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升区

1、区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铁力镇，共计 4136.16hm²，占比 1.10%。地处铁力市西部、小兴安岭山脉西南平原区，东与桃山镇毗邻，南、西隔呼兰河与年丰乡、王杨乡相望，北与工农乡接壤。铁力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作为城市主要职能的重点承担区域、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药材精深加工、矿产加工。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强化设施建设，宜居城市构建的主要功能区。

2、自然生态状况

该区以平原为主，属北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该区是铁力市总体空间布局“一心、一屏、两带、两区”中县域发展核心。区域人口密集，经济比较发达，环境基础设施较好。

3、主要环境问题

区域内建设空间扩张迅猛，土地利用粗放低效，城市功能发展比较滞后；城镇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收集管网覆盖率不足，污水支管接纳工程不完善，现有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偏低。老城区人居环境品质不高，新拓展区空间活力不足，工业企业布局不合理；公共活动空间比较匮乏，公园绿地占比不高，绿地系统不完善；人类干扰活动较大，建设项目施工导致地形地貌和土地资源破坏严重，区域生态环境较差。

4、生态修复方向

以提升中心城区环境为导向，以呼兰河生态修复为重点，强化呼兰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严格城镇建设规划、审核审批程序，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做好植被恢复与相应水土保持工程。积极开展呼兰河两岸湿地景观绿化、路网绿色景观林带和城市林业建设工程，扎实开展四旁绿化、通道绿化和城镇绿化工程，加快推进城镇绿化建设。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廊道等，提高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三）西部农业生态综合修复区

1、区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工农乡、王杨乡、年丰乡、农垦绥化管理局。共计75499.66hm²，占比19.99%。作为农业空间的重点分布地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城市农产品供给，发展特色农业与农产品加工。

2、自然生态状况

该区以平原为主，属北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地貌类型以、

山地山麓冲积洪积平原及松嫩平原为主。土地类型主要以耕地和基本农田为主，是铁力市的粮食主产区。

3、主要环境问题

行政村聚集，农村人口占比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度落后，收集管网不完善，大多数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耕地面积占比较大，化肥、农药的大量使用，使得农业生产的污染物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水体。

4、生态修复方向

持续开展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积极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提升区域耕地质量，并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将非耕地恢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业产业发展活力。加快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和整治，基本建立耕地土壤污染源全口径清单，做到“发现一处，管控一处”。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积极引导和推动生态农业、有机农业，持续推进农田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增效行动，积极推广应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推广配方施肥技术、高效施药器械等措施，提高化肥农药使用效率，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对黑土地实行战略性保护，落实国家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开展黑土地保护行动，扩大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

4.3 生态功能修复重点区域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铁力市属于小兴安岭生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布局东北森林带，含大小兴安岭森林、长白山森林和三江平原湿地等 3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黑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将铁力市划分为小兴安岭森林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区。依据“三线”划定方案、基础评价结果、生态修复格局等，结合省、市级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生态安全屏障、自然保护地等，结合县级相关部门规划，划定铁力市生态功能修复重点区域。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在铁力市东部神树镇和日月峡镇，建立多层级生态安全保障体系，严守生态环境、国土安全底线，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加强悬羊峰片区、依吉密河流域等重大生态廊道和生态屏障建设，保护国土生态资源、生态修复。承担市域全部的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以及水土保持等多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高效运转；维持各生态系统之间的物质流动与能量交换。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区域矿山主要类型为砂石土矿种，开采方式以露天开采为主，绝大部分矿山位于平原地区以及山麓位置。经统计梳理，其中进行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面积共计 235.64hm²，进行绿色矿山建设共计 6 座。需要修复的矿山共计 51 处，主要分布在道路沿线，水资源充沛区，分布较为零散，不够集中。除特定几座矿山外，80%以上矿山为大型基建的临时取料场地。主要问题为植被破坏、地形地貌变化、边坡失稳、矿坑尾矿问题，含水层破坏以及生产矿山的污染等。

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区域有大小河流 30 余条，皆为外流河，统属松花江水系。以现状水系格局为基础，系统保护市域内河、湖、库、水网体系，强化河湖水系、湿地与其他自然资源的联系，构建“七库四脉，一区多廊”的河湖水系与湿地空间网络。重点保护依吉密河水源、年丰水源及第二水源等核心水源。重点建设以呼兰河、依吉密河等为主干的水系生态脉络。细化延展中小水系廊道，恢复河道生态多样性。依托河湖水系优化湿地生态结构，沿依吉密河、呼兰河等湿地布置生态绿化隔离用地，创建重要生态廊道，以“多廊多点”织补网络，发挥河湖水系与湿地对生态源地的串联裙带作用。

第五章 重点任务

5.1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

5.1.1 开展自然保护区的整合优化

严格执行《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黑林草联规〔2020〕12号）文件精神，开展自然保护区边界和功能区划界线的调查、勘测和立标等工作，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成果落地，确定自然保护区体系结构，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区体系，推动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根据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生态系统、景观资源、自然遗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社会经济状况和威胁因素等开展综合科学考察工作，摸清资源本底。完成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针对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公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组织编制各自然保护区专项规划。结合自然生态空间格局状况、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三条控制线划定，按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部署，遵循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原则，解决自然保护区交叉、空间重叠等城镇、村庄、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等空间矛盾冲突问题，将典型生态系统分布区、野生植物关键生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以及具有重要科学、科普教育价值的地质遗迹等保护空缺纳入自然保护区，确保市内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明晰自

然保护地内土地及其附属资源的边界、权属和管理权限。

5.1.2 落实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精神，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批准，可以开展管护巡护、科学研究、资源调查、灾害防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生态廊道建设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和自然公园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5.1.3 健全自然保护地的监管体系

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管能力现代化，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持续加大自然生态监管力度。建设天地一体化、全领域、全覆盖的监测体系。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强化监测与监管的测管协同，系统构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5.1.4 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建设。成立铁力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任务。拟制定实施《铁力市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职责分工，全面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生物安全监管。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调查、登记和数据库建设。加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强度，加强野生花卉

种质和药用植物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加强种质资源共享，开展重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成效评估。强化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安全管理和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监管。

5.1.5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铁力市生态红线划定面积约 155257h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41.11%，其中禁止开发区 124691 hm²，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其他类保护区约 99070hm²（与禁止开发区重叠 68504hm²）。以改善铁力市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原则，将铁力市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各类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中，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速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的落地工作，并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程和管控措施的实施，有效保障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强化用途管制，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到 2030 年前，确保铁力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

5.2 矿山环境生态保护修复

5.2.1 持续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

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要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社会资本的投入，以全市范围 51 个历史遗留矿山以及开采破坏山体为重点全面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矿山建设用地复垦复绿复耕、

损毁土地植被恢复、破损生态单元修复等，重建生态系统，营造和谐的自然生态景观。坚持“谁破坏，谁治理”原则，督促和鼓励矿山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确保矿区的大气、水源、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不受到严重破坏。

5.2.2 严格实行矿山资源开采准入管理

矿产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开采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行科学采矿布局，强化节约集约开采利用，提高准入门槛，形成相对集中、有序开采、分期治理模式，以利于集中监管和加快治理复绿进程。坚持矿山规模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和准入条件。强化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严禁超能力生产。

5.2.3 切实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乱采滥挖、采富弃贫、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等现象突出，造成矿业废水、废渣污染。因此，要利用新技术、新方法，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从源头减少矿业废水、废渣污染。

5.2.4 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

全面提升地质探测能力，建成先进的地质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地质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全面掌握和监控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对管辖范围内的地灾易发点安装监控设备，动态采集雨量、位移等数据，结合气象因素，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工作。

5.2.5 建立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要求，建立企业使用便利、权责统一、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及时将保证金返还矿山企业，利于矿山企业提取资金更加有效开展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5.3 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5.3.1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有效分级管理，严格实施水源地确权划界和隔离保护工程。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监控、风险管控的应急能力建设、生态补偿等工作。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及上游地区的环境风险隐患，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污口。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5.3.2 推进河流湖库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水系水生态健康评估，逐步建立健全水生态修复保护成效评估反馈机制。加强流域生态流量调度与管控，引水补水推进水生态扩容提质。持续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加强淤泥检测、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探索建立清淤轮疏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水生态修复，以依吉密河水源地、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生态敏感区为重点，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堤岸生态化改造、入河排污口尾水湿地等系列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对河道破坏、坡岸水土流失

等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治，提升水体自净和控水保土功能，逐步恢复自然水生态系统。建立河流生态修复评价机制，构建铁力市河流生态系统修复目标指标体系，评价水生态修复工程有效性和持久性。

5.3.3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修复

不断创新与完善湿地保护管理的机制与体制，明确各方管护职责，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全市湿地资源普查和重要湿地资源调查，完善对湿地信息网络系统建设，适时监测全市湿地保护管理动态。坚持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生物与生态修复技术、工程物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对策的实施，推进市域内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实施重点保护与修复工程，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发挥各湿地生态功能。强化湿地保护监督管理，多管齐下，坚决遏制侵占、破坏湿地现象。

5.3.4 强化河湖水系系统管控

实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湿地分级分区管控。建设以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建设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弹性利用湿地资源，实行分级分区管控，重点保护市域范围重要湿地。呼兰河、依吉密河保持原生态，形成河道湿地天然生态景观带；堤坝缓冲 100 米范围，对原有湿地、支流全面保护，建设绿化防护带；堤北缓冲 3 公里范围内，拆除违章建筑，搬迁和禁止新建影响湿地生境项目，整合村庄，退人退耕退牧还山还林还湿，还湿恢复和扩大湿地面积，形成田园湿地风光带。

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监测和评估。

推进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建设，重点打造铁力湿地公园等多处集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教育和生态旅游为一体的湿地公园，推进湿地入城，发挥河湖水系与湿地对生态源地的串联裙带作用。

明确河湖水系管控边界，统筹重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利用。依据市域水环境功能分区，对沿呼兰河一级支流、河道水系等水体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工作；保障各河湖湿地生态应急补水，维护河湖湿地生态功能的稳定；统筹重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利用，以河湖水系为纽带，串联周边山林资源、城市绿地、文化遗产等自然人文要素，塑造连续贯通、功能复合、开放共享的滨水活动空间。鼓励在重点开发片区、城市更新片区整体设计中，预留科创、商业、办公等各具特色的滨水公共空间。压实河长制、湖长制主体责任，以“清四乱”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打造干净、整洁的河湖环境。

5.4 森林生态空间保护修复

5.4.1 强化东北森林带生态屏障

以黑龙江桃山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日月峡国家森林公园等为重点区域，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的保护，积极开展封山育林和森林抚育，调整森林资源经营方向，优化森林结构，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外来物种防控，以对森林健康影响较大的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林业病虫害治理为重点，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防治体系，构建森林生态屏障体系。

5.4.2 深入推动国土绿化行动

以平顶山、呼伦河等生态保护重要地区 and 水土流失生态脆弱区为重点，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切实巩固现有退耕还林成果，将退耕还林与河流、水库、水源地生态建设、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统筹乡村绿化美化、公路绿化等重点工程，大力开展人工造林、实施裸露山体补绿复绿、市政工程见缝补绿、村庄绿化等工程，不断提高城乡绿化覆盖率。

5.4.3 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

加强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等基本林地保护。对森林覆盖率高、水土流失潜在危险大的区域实施封育保护，实施必要的封山育林措施，促进自然顺行演替，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现有林地不减少，未来稳步提升，充分发挥生态自然修复作用；大力实施低效林地改造治理。遵循近自然育林原则，进行退化林和残次林修复，开展优化森林结构，沉陷区低质量林改造。定期开展天然林资源调查和监测，健全和落实天然林管护体系，加强管护巡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天然林生态修复，加大生态防护林、水源涵养林建设，构建湿地森林生态系统。

5.4.4 加强林地保护和利用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落实上级规划林地管理制度；加强森林资源管护。积极补充森林资源，开展见缝插林、生态造林、推进退耕还林、退地还林，实施绿化改造成林，现有林地造林更新，多途

径增加森林面积。推动一级水源保护区和各类自然保护地、高速公路铁路国道两侧的防护林地、天然林等范围内的商品林转为公益林，提高生态公益林比例。实施低效林改造，防止林地退化，已成林地树种配置单一，逐步由纯林向混交林地转变。积极推动中幼林抚育工作。大力推进森林入城，打造高品质森林游憩体系，推进森林郊野公园建设；推进森林休闲旅游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东部山区森林建设，提升森林休闲康养功能。

5.5 农业空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5.5.1 严格控制耕地保护红线

围绕提升耕地土壤肥力、抗灾能力和持续产出能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增施有机肥，培肥地力，提高耕地质量，持续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占补平衡，严守耕地红线。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工作，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土地复垦等相关政策，确保完成规划期内黑土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5.5.2 积极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以西部和中部农用地较为集中的区域为重点，以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和生态保护修复为核心，积极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多方式多渠道补充耕地，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将平原地区非耕地逐步恢复为耕地；统筹农村宅基地、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

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国土绿化，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推进田园生态系统养护与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持乡村自然景观。

5.5.3 充分发挥耕地综合价值

在保障耕地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发挥耕地作为集传统农耕文化、自然景观、生态资源于一体的重要载体功能，将耕地保护与美丽田园建设、农田大地景观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结合，充分开发利用其农业生产、休闲观光、文化体验、生态涵养等多重价值。在生态保育方面，强化耕地利用的休养生息，结合农业耕作模式和水土环境质量，通过轮作休耕和种植结构的调整，促进耕地从高投入、高产出的传统利用方式转向养护与育肥相结合的生态型生产方式，促进耕地绿色安全利用。在休闲景观方面，强调耕地资源的空间共享和集约利用，积极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多元化、多层次的混合种养模式，促进种植业的功能复合，并在充分挖掘地方文化元素的基础上，营造独具地方特色的大地农业景观，实现农业与休闲景观的深度融合。

5.5.4 提升黑土地战略性保护

对黑土地实行战略性保护，落实国家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开展全市黑土耕地保护行动，扩大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强化农膜使用和回收台账建设，建立农膜回收利用网点台账与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回收利用台账。健全农膜回收利用机制和网络体系，鼓励在重点用膜地区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处理试点及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逐步

扩大试点示范范围。开展秸秆还田，提升秸秆离田收储、运输和供应能力，建立以需求为引导、利益为纽带、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政府推动、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多种模式互为补充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农作物联合收获、打捆压块和储存运输全程机械化。推进科学精准施肥，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方法，做到有机、无机与生物肥相结合，示范推广应用配方肥、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及施肥技术，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范化建设，强化规模以下畜禽粪污治理，持续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5.5.5 深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整治，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和菜园开发利用、龙江民居建设“4+2”重点任务，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继续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坚持自下而上、因地制宜、宜水则水、宜旱则旱，选择推广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符合铁力市户厕建设技术要求的改厕模式和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实现农村污水管网与城镇管网并网收集。推广区域管网收集、分散或集中处理、原位资源化利用等多种模式。开展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建立排查任务清单，排查一处整改一处，坚决遏制

农村污水、垃圾及农业面源污染等产生黑臭水体。全面推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基本治理路径和“农户初分+堆肥中心二次分拣”的治理模式，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稳定运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实施村庄绿化、道路边沟、文化广场、公共照明设施、公共空间和庭院整治等人居环境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6 城镇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5.6.1 加大城镇公园绿地建设力度

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高标准、高品质推进城乡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化建设，构建“三带四廊、点片结合”绿地系统布局结构，针对现状“中心城区绿地分布不均”的问题，规划打通铁甲河及桃山灌渠的生态廊道，形成城市公园、社区级公共绿地两级绿地系统。营造城市绿肺，市级公园服务半径为 2000 米。社区公园方面，主要为街头绿地与街头小游园，设置在主要生活性道路、景观道路两侧、居住区出入口等。加快城市建成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服务设施、市政廊道等提质改造和配套完善进度，实施市政道路、综合管廊、绿化景观、路灯亮化等工程。

5.6.2 深入开展城镇水污染综合治理

以“河湖长制”为重要抓手，加大县城区黑臭水体排查力度，建立治理清单，实施综合整治，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保留泄洪通道、蓄滞洪水空间，强化城镇内部生态空间管控，提高城镇防御洪涝灾害能力。加强县城雨污分流建设，老城区逐步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更

新，新建成区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建设。分批次实施乡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市给排水功能。基于城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生态安全要求，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优化生态用水结构和生态功能空间。

5.6.3 持续开展城乡绿化工程建设

在中心城区，依托现有的公园、绿地、山体，建设以森林植被群落为主体的风景林和森林绿岛，在城市外围区域，建设环城森林绿带、绿化隔离带、生态防护带。开展林业生态文明村绿化建设，加强宜林闲置地的整治，逐步建成村容整洁、绿化美化、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人居环境。继续推进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和农田林网等沿线绿化，构筑覆盖全市的绿色森林网络，实现铁力市绿色森林的组团连接。

5.6.4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积极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的治水思路，遵循生态优先原则，统筹自然降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构建区域内“一水多湖、沟渠发达”的城市水系统。结合中心城区“三廊四带、点片结合”的绿地系统，采用渗透、储存、调节、传输、截污净化等技术的组合应用，实现径流总量控制、径流峰值控制、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目标，进一步加强海绵城市的建设。

5.7 生物多样性保护

5.7.1 加强生物栖息地保护

实施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划定并严格保护重要栖息地，联通生态廊道，使重要栖息地面积持续增长。

开展特殊物种等野生动物野化放归，加强野外救护基地和遗传资源基因库建设。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管理，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分类管理、人工繁育等方式。建立多部门信息交流与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互联网犯罪监管执法。依法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交易，严厉打击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防控。构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监测评估体系，开展物种专项调查，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特别是在鸟类迁徙路线设立保护站点，开展鸟类环志和志愿者护飞行动。

5.7.2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开拓思路、创新形式，调动社会资源，在组织丰富多彩线下宣传活动同时，积极开发网络宣传新形式，充分利用大众喜闻乐见的直播、视频、微博、抖音在线等方式开展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各类法规。积极举办生物多样性保护主题活动，以公众宣传、海报、图片和视频等形式，并充分利用主流媒体、自媒体、公共媒体等多种媒体，及时发布宣传活动信息，向大众传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与相关基础知识。利用“野生保护动物宣传月”“爱鸟周”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开展各类宣教活动。

5.7.3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管理

依托自然保护区建立智能化、全面化的生物安全监测、预警与防控体系。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研究，建立病源和微生物监测预警体系。

第六章 重点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结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国土空间修复规划、《铁力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铁力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3~2028 年）》等，围绕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聚焦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修复、矿山环境生态保护修复、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森林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等，谋划实施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工程。

6.1 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强化东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通过人工造林、林分改造、疏残林改造、低效林改造、抚育提升和封山育林等措施，提升森林质量；通过山地丘陵区水土流失预防与治理，维护周边山系生态屏障完整性，综合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工程 1：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中幼龄林抚育项目 建设地点：各国有林场 建设内容：森林抚育 1.44 万亩。 建设时间：2021-2023
工程 2：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春光项目区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地点：春光林场 建设内容：改垄 0.16 万亩，实施工程围栏 3.59km，围栏门 7 个，生物围栏 15.44km，补植造林 0.022 万亩，宣传碑 1 座，标志牌 9 座，作业路 1.2km。 建设时间：2023
工程 3：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三北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各国有林场 建设内容：封山育林 2.05 万亩。

建设时间：2021-2024
工程 4：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退化林修复项目 建设地点：各乡镇、国有林场 建设内容：林冠下更新造林 1 万亩。 建设时间：2021

6.2 矿山环境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根据铁力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统筹安排，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加强综合治理，分期实施。坚持治理与保护并举、保护优先的方针，从源头抓起，避免出现新的破坏和污染；要尊重自然规律，注意发挥生态的自我修复能力，充分考虑社会经济条件，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提高修复和治理效果，保证投入发挥最大的效益。

矿山环境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工程 1：铁力市板石山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桃东林场 建设内容：坡面危岩清除、土工格室植草护坡工程，建设面积 8hm ² 。 建设时间：2021-2025
工程 2：铁力市大安河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神树镇 建设内容：坡面危岩清除、土地平整、恢复植被护坡工程，建设面积 27.6342hm ² 。 建设时间：2022
工程 3：铁力市鑫源尾矿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神树镇 建设内容：建设防渗倒流渠 5 公里，防渗池 500 立方米，清倒尾矿砂 2 万立方米。 建设时间：2022
工程 4：铁力市双丰镇横太山取料场环境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双丰镇横太山 建设内容：坡面危岩清除、土地平整、恢复植被护坡工程，建设面积 17.6hm ² 。 建设时间：2021-2025
工程 5：大安河金矿尾矿库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神树镇 建设内容：尾矿库治理面积 10.85 万 m ² 。主要治理内容包括：初期坝加固、尾矿挡砂坝、滩面整治、库区滩面防渗、滩面排水、清污分流截洪沟、渗滤液收集系统、库区滩面覆土绿化、监测设施。 建设时间：2021

6.3 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以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

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交通污染治理，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安全。

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工程 1：铁力市城西黄土泡河流域及呼兰河流域生态保护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镇、工农乡、王杨乡交汇处 建设内容：黄土泡河流域 1 公里，呼兰河流域 3 公里范围内建立生态保护区，占地 60 公顷。 建设时间：2025
工程 2：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凌云山河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年丰乡 建设内容：计划新建护岸 8.0km，河道清淤 15km。 建设时间：2022
工程 3：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铁山包河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年丰乡 建设内容：新建护岸 20.0km，河道清淤 15km。 建设时间：2023
工程 4：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依吉密河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日月峡镇、工农乡、王杨乡 建设内容：计划新建堤防 22.25 公里，其中地方段 13.75 公里，农场段 8.5 公里；新建护岸长 9 公里，穿堤建筑物 8 处。 建设时间：2021-2024
工程 5：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安邦河涝区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安邦河村 建设内容：干沟 2 条，总长 53km，支沟 24 条，总长度 46.2km，骨干建筑物 25 座。 建设时间：2024
工程 6：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小呼兰河支流柳河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柳河林场至丰收村段 建设内容：疏浚柳河林场至丰收村段，需清淤河道长度 20km。 建设时间：2023
工程 7：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小呼兰河支流喇叭河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新兴林场 建设内容：疏浚新兴林场上下游河段，需清淤河道长度 20km。 建设时间：2024
工程 8：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呼兰河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先锋村至朝阳村之间 46.5km 的河段内 建设内容：新建护岸 45 段，总长 21.36k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 22 段、长 11.49km；河道右岸新建护岸 23 段、长 9.87km。 建设时间：2021-2024
工程 9：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五龙沟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五龙山村 建设内容：对五龙沟清淤长度 15km。

建设时间：2023
工程 10：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稳水河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稳水河村至团结水库 建设内容：疏浚稳水河稳水河村至团结水库段河流，需清淤河道长度 15km。 建设时间：2022
工程 11：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北星涝区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北星村 干沟 2 条，长度 7.78km，支沟 10 条，长度 19.4km，骨干建筑物 22 座。 建设时间：2022
工程 12：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北河涝区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北河村 建设内容：干沟 2 条，长度 21.2km，支沟 10 条，长度 22.19km，骨干建筑物 12 座。 建设时间：2022
工程 13：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小型水库清淤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市 建设内容：东方红水库清淤约 32 万立方米，桃山水库清淤项目约 14 万立方米，年丰水库清淤项目约 11 万立方米，五龙山水库清淤项目约 10 万立方米。 建设时间：2021-2022
工程 14：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卫东小流域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双丰镇 建设内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6915 万亩，其中：封育治理 0.456 万亩，耕作措施 0.048 万亩，改垄、地埂 0.048 万亩，谷坊 5 个，跌水 1 处，水保林 0.1725 万亩。 建设时间：2022
工程 15：铁力市呼兰河源头水生态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神树镇、桃山林业局公司、桃山镇、年丰乡 建设内容：1.河堤修复 30 公里。2.栽种乔木 12 万株，灌木树木 8 万株。3.生态护坡 30 公里。 建设时间：2024-2025
工程 16：铁力市依吉密河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市 建设内容：1.依吉密河铁力境内受污染河段的清污工程 77 处 5 万 m ³ 。2.河堤修复 20 公里。3.栽种乔木 8 万株，灌木 5 万株。4.生态护坡 20 公里。 建设时间：2021-2022

6.4 农业空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以西部农用地较为集中的区域为重点，以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和生态保护修复为核心，积极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聚焦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全面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工程，全面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乡村国土绿化美化建设，改善村庄生态文明和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农业空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工程 1：铁力市废旧物资再回收利用	
建设地点：铁力市	
建设内容：厂房、设备等基础设施	
建设时间：2022	
工程 2：铁力市农村污水治理	
建设地点：工农乡新一村	
建设内容：铺设主管线 5000m，支管线 4000m 及入户。	
建设时间：2023	
工程 3：铁力市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市七个乡镇、南三局、森工林业局、铁力农场、林草局	
建设内容：1、2021--2024 年每年收集废弃农药瓶 65 吨。2、建设市级一个、乡镇级 7 个临时防渗储存点。3、购置废弃农药包装物转运车 9 辆。	
建设时间：2021-2024	
工程 4：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七个乡镇、三局一场	
建设内容：对秸秆还田利用、离田利用、离田作业等全作业环节进行补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建设时间：2020-2021	
工程 5：秸秆压块项目	
建设地点：先锋村至地质队交界	
建设内容：厂房占地 2500 平方，购置新型机器 5 台及相关配套设备。	
建设时间：2021	
工程 6：秸秆压块站项目	
建设地点：庆丰村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厂房面积 5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5 台及相关设施。	
建设时间：2021-2023	
工程 7：铁力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建设地点：王杨乡、双丰镇、工农乡、铁力镇、年丰乡、市林业局	
建设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10.9 万亩。水泥路 25 公里、砂石路 90 公里、晒场 45000 平方、排水沟疏浚 45 公里、农道桥 5 座、涵洞 350 座、渠道护砌 62.3 公里。	
建设时间：2021-2022	
工程 8：铁力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建设地点：双丰镇	
建设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4.7 万亩。干渠衬砌 10 公里、支渠衬砌 12 公里、水泥路 15 公里、砂石路 35 公里、晒场 20000 平方、排水沟疏浚 45 公里、农道桥 2 座、涵洞 165 座。	
建设时间：2022-2023	
工程 9：铁力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建设地点：工农乡	
建设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5 万亩。干渠衬砌 9 公里、支渠衬砌 15 公里、水泥路 18 公里、砂石路 45 公里、晒场 10000 平方、排水沟疏浚 40 公里、农道桥 3 座、涵洞 155 座。	
建设时间：2023-2024	

工程 10：铁力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建设地点：王杨乡 建设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5 万亩。干渠衬砌 8 公里、支渠衬砌 16 公里、水泥路 14 公里、砂石路 50 公里、晒场 15000 平方、排水沟疏浚 40 公里、农道桥 5 座、涵洞 180 座。 建设时间：2024-2025
工程 11：铁力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建设地点：双丰镇、神树镇 建设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5 万亩。干渠衬砌 12 公里、支渠衬砌 10 公里、水泥路 15 公里、砂石路 45 公里、晒场 10000 平方、排水沟疏浚 20 公里、农道桥 5 座、涵洞 175 座、输电线路 10 公里。 建设时间：2025-2026
工程 12：铁力林业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各农场 建设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3.5 万亩,排水沟清淤 4.5 公里；修桥 12 座；修砂石路 80 公里；晾晒场 4 万平方米；粮种储备库 7000 平方米。 建设时间：2021-2025
工程 13：森工桃山林业局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白河、柳河、南河、上呼兰、圣浪、石长林场分公司 建设内容：建设 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道路、水利设施等。 建设时间：2021
工程 14：2021 年铁力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铁北管理区第十二作业站 建设内容：土地平整 2800 亩，沟道清淤 10 公里，修缮田间道路 5.5 公里，新建渠系建筑 20 座，冲刷沟治理 1.8 公里，农机停放场 6000 平方米。 建设时间：2021-2022
工程 15：2022 年铁力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铁北管理区第十三作业站 建设内容：土地平整 2300 亩，沟道清淤 5 公里，修缮田间道路 3 公里,冲刷沟治理 2100 米,农机停放场 6000 平方米。 建设时间：2022-2023
工程 16：2023 年铁力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铁中管理区 建设内容：土地平整 3000 亩，沟道清淤 20 公里，修缮田间道路 11 公里,新建水泥路 3000 米，冲刷沟治理 1500 米，新建渠系建筑 10 座。 建设时间：2023-2024
工程 17：农村卫生厕所粪污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七个乡镇 建设内容：农村卫生厕所粪污治理，购置吸污车 40 台。 建设时间：2021
工程 18：农村室外卫生厕所项目（旱厕） 建设地点：六个乡镇 建设内容：农村室外卫生厕所（旱厕）改造 3000 户。 建设时间：2021-2025

工程 19：工农乡新民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新民村 建设内容：改造房盖、塑钢窗 200 户，新建统一仓房 200 户，村内道路加宽 9000 米，提升村内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时间：2022-2023
工程 20：铁力市铁力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镇全域 建设内容：试点区域总规模约 500 公顷，其中：耕地 350 公顷(水田 230 公顷、旱田 120.0 公顷),园地 43 公顷，林地 12 公顷，农村道路 15 公顷，沟渠 10 公顷，坑塘水面 20.5 公顷，农村宅基地 49.5 公顷。 建设时间：2021-2025
工程 21：铁力镇东兴村废品和建筑垃圾回收项目 建设地点：东兴村 建设内容：东兴村三组宅基地建设厂房 1000 平方米，场地 4000 平方米。 建设时间：2021-2025
工程 22：铁力市桃山镇垃圾处理厂 建设地点：丰收村 建设内容：桃山辖区内垃圾分类环保处理。 建设时间：2022-2025
工程 23：铁力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市 建设内容：对铁力市 18 家规模养殖场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完善处理工艺。建设 25 个畜禽粪污收集处理站，统一收集处理附近村屯内养殖场和散户的畜禽粪污。购置装载机（铲车）、农用运输车、吸粪车各 25 台。 建设时间：2022-2025
工程 24：铁力市畜禽粪污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工农乡 建设内容：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厂一处，位于工农乡。 建设时间：2023-2025
工程 25：生态有机肥厂项目 建设地点：长丰村 建设内容：建设生态有机肥厂，基础建设硬化场地 5000 平，厂房 2500 平，生产有机肥加工设备一套，填料铲车一台及附属设施。 建设时间：2022-2025
工程 26：铁力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工农乡 建设内容：建设高温灭菌脱水技术工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厂一处。 建设时间：2023-2025
工程 27：铁力市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市 建设内容：新建无害化处理厂 1 座，主要包括无害化处理区、生活办公区以及隔离设施等。总用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车间 1000 平方米；消毒间、消毒池、库房共 800 平方米；锅炉房 100 平方米；车库 300 平方米； 冷凝池、污水处理池各 1 个。同时配置机动消毒设备、无害化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专用密闭车辆。

建设时间：2023-2025
工程 28：神树镇神树村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神树镇神树村 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规模为 100m ³ /d；建设污水管线 7935m。 建设时间：2021
工程 29：铁力市城市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项目 建设地点：6 个村屯 建设内容：在铁力镇五一村、东胜村、东兴村、工农乡新华村、桃山镇新丰村、双丰镇红星村建设主管线 79.9 公里，支管线 64.83 公里。 建设时间：2024
工程 30：铁力市年丰乡污水排放项目 建设地点：东河村、年丰村、鸿达社区、靠山村 建设内容：市内污水处理管线延伸至年丰乡政府所在地，辐射东河村、年丰村、鸿达社区、靠山村。新建排污管道，改造居民卫生间设施，通过呼兰河新建 3 处污水处理站。 建设时间：2022-2025

6.5 城镇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以中心城区为重点，高标准、高品质推进城乡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化建设，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多水源、高品质集约供水，全面实施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尊重区域生态本底，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构建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集成供应体系。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与资源回收利用。

城镇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工程 1：铁力市经济开发区（二期）绿化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经开区 建设内容：建设绿化面积 5 万平方米。 建设时间：2021-2023
工程 2：铁力市经济开发区绿化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扩充区 建设内容：建设绿化面积 5 万平方米。 建设时间：2021-2026
工程 3：铁力市双丰镇绿化项目 建设地点：双丰镇 建设内容：双丰林业局局址绿化 80000m ² ，栽种绿化树木 5000 株，设置花箱 300 个。 建设时间：2022-2024
工程 4：桃山林业局绿化项目 建设地点：桃山林业局

建设内容：桃山林业局局址栽种绿化苗木，设置绿化箱，栽种花池，及小区内绿化。 建设时间：2022-2025
工程 5：铁力市城市居住小区绿化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市 建设内容：为 100 个居住区修建绿荫停车场，栽植树木，增加绿化覆盖率，同时通过布置立体绿化廊架，以及栽植藤本攀爬植物实现立体绿化。 建设时间：2024
工程 6：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双丰林企路绿化项目 建设地点：双丰镇 建设内容：双丰镇林企路绿化面积 406 亩全长 22530 延长米，计划栽植乔木 19838 株、灌木 9012 丛。 建设时间：2021
工程 7：铁力市双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双丰产业园 建设内容：新建日处理量 1500 吨污水处理厂 1 座。 建设时间：2021-2023
工程 8：桃山林业局新建备用蓄水池及污水池等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桃山林业局 建设内容：改善职工群众用水环境，新建蓄水池及配套设施.桃山林业局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处污水蓄水池及管网 5 公里。 建设时间：2021-2022
工程 9：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城市污水截流干管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铁力市 建设内容：改造城市污水截流干管 10 公里。 建设时间：2023-2025
工程 10：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市 建设内容：新建污泥深度处理间 1 座、辅助厂房、通风除臭系统，并改造现有污泥处理间、配套建设厂区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 建设时间：2021
工程 11：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城区污水管线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铁力市 建设内容：改造污水管线 1500 米，道南二水厂到城南街新建污水管线 3000 米及附属设施。 建设时间：2021
工程 12：铁力市各乡镇污水收集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市双丰镇、王杨乡、工农乡、神树镇 建设内容：购买 10 污水收集车 8 辆，其中双丰镇、王杨乡、工农乡、神树镇各两辆。 建设时间：2024
工程 13：双丰林业局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双丰林业局 建设内容：建设深度处理间一座，包括絮凝沉淀池，滤布滤池及相关配套加药系统，紫外线消毒需要加大计量。 建设时间：2023

工程 14：桃山林业局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桃山林业局 建设内容：1、生产改造变频器 1 个，型号 ABB — ACS510。2、生产部分设备需升级改造。3、事故应急池，大约 50mx50 mm 一个。4、生产备用电源 1 个。 建设时间：2022
工程 15：铁力市经济开发区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双丰产业园 建设内容：新建垃圾中转站 2 处（铁力经开区、双丰产业园各 1 处）。 建设时间：2021-2025
工程 16：桃山林业局垃圾中转站项目 建设地点：桃山镇 建设内容：新建 2 处垃圾中转站 采购垃圾中转站设备。 建设时间：2021-2022
工程 17：铁力局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林业局 建设内容：新建林业局学府路、宇祥大街 4 处垃圾中转站，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及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时间：2022
工程 18：铁力市智能化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市 建设内容：建设垃圾分类转运站，购置智能化垃圾分类设施 250 套，购置分类垃圾箱，垃圾分类分拣及运输设备等。 建设时间：2022-2024
工程 19：铁力市建筑垃圾收纳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市 建设内容：日收纳垃圾能力 100 吨。 建设时间：2022
工程 20：铁力市垃圾焚烧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市 建设内容：日处理垃圾能力 300 吨。 建设时间：2022
工程 21：铁力市城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市 建设内容：日处理餐厨垃圾 20 吨，主要建设厂房一座，设备一套及运输车辆 5 台。 建设时间：2021
工程 22：铁力市城市中心垃圾转运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铁力市 建设内容：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系统设计规模为 200 吨/天，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污水收集池 60 立方米，厂区设置地磅 1 座，并购置垃圾压缩设备、除臭系统、喷淋灭火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站等设备。 建设时间：2021
工程 23：桃山林业局公司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桃山林业局 建设内容：新建垃圾转运设施，建设垃圾存放场建设防渗设施及截流沟占地面积 9600 平方

米；治理库存容量 45000 立方米；。
建设时间：2021

第七章 投资估算

7.1 估算依据

测算编制依据：依据国家对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规定：黑龙江省现行工程综合预算定额、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并参照市政工程投资估算、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费。

- 1、《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版）；
- 2、《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 3、《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
- 4、《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2007】670 号）；
- 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
- 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
- 7、《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 号）；
- 8、《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 9、《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
- 10、《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2010）；
- 11、以可研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为投资估算基础依据。

7.2 资金预算

依据行业标准、相关部门的工作定额及测算依据，综合运用系数法、单位面积投资估算法等，初步估算总投资约 243231.5213 万元。

表 7.1 投资估算统计表

序号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部署	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
1	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中幼龄林抚育项目	247	林草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春光项目区生态修复工程	3300	水务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三北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	205	林草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退化林修复项目	600	林草局
	小计		4352	
2	矿山环境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铁力市板石山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600	自然资源
		铁力市大安河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238	自然资源
		铁力市鑫源尾矿治理项目	500	生态环境局
		铁力市双丰镇横太山取料场环境治理项目	1000	自然资源
		大安河金矿尾矿库治理项目	3200	生态环境局
	小计		5538	
3	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铁力市城西黄土泡河流域及呼兰河流域生态保护区建设项目	4000	住建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凌云山河防洪治理工程	3000	水务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铁山包河防洪治理工程	3000	水务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依吉密河治理工程	12000	水务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安邦河涝区治理工程	2600	水务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小呼兰河支流柳河治理工程	800	水务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小呼兰河支流喇叭河治理工程	820	水务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呼兰河治理工程	10000	水务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五龙沟治理工程	972	水务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稳水河治理工程	600	水务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北星涝区治理工程	1300	水务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北河涝区治理工程	1100	水务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小型水库清淤项目	1005	水务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卫东小流域治理工程	1500	水务局
		铁力市呼兰河源头水生态治理项目	15000	生态环境局
		铁力市依吉密河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10000	生态环境局
	小计		67697	
4	农业空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铁力市废旧物资再回收利用	4000	司法局
		铁力市农村污水治理	800	生态环境局
		铁力市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项目	1500	生态环境局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6472.5213	农业农村局
		秸秆压块项目	500	桃山镇
		秸秆压块站项目	200	桃山镇
		铁力市2021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17400	农业农村局
		铁力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7000	农业农村局
		铁力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7500	农业农村局
		铁力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7500	农业农村局
		铁力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7500	农业农村局
		铁力林业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200	铁力林业局
		森工桃山林业局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000	桃山林业局
		2021年铁力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0	铁力农场

		2022年铁力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00	铁力农场
		2023年铁力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0	铁力农场
		农村卫生厕所粪污治理项目	800	农业农村局
		农村室外卫生厕所项目（旱厕）	900	农业农村局
		工农乡新民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440	工农乡
		铁力市铁力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3500	自然资源局
		铁力镇东兴村废品和建筑垃圾回收项目	400	铁力镇
		铁力市桃山镇垃圾处理厂	2000	住建局
		铁力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3000	农业农村局
		铁力市畜禽粪污处理项目	3000	招商引资服 务中心
		生态有机肥厂项目	300	桃山镇
		铁力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	1500	招商引资服 务中心
		铁力市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1200	农业农村局
		神树镇神树村污水治理项目	2000	生态环境局
		铁力市城市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项目	7328	住建局
		铁力市年丰乡污水排放项目	1500	住建局
	小计		104340.5213	
5	城镇空间生态保护修 复重点工程	铁力市经济开发区（二期）绿化工程项目	200	经开区
		铁力市经济开发区绿化工程项目	200	经开区
		铁力市双丰镇绿化项目	3000	双丰林业局
		桃山林业局绿化项目	3800	桃山林业局
		铁力市城市居住小区绿化项目	2000	住建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双丰林企路绿化项目	307	林草局
		铁力市双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500	经开区
		桃山林业局新建备用蓄水池及污水池等配套设施项目	5200	桃山林业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城市污水截流干管改造工程	4400	住建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	1597	住建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城区污水管线改造工程	1880	住建局
		铁力市各乡镇污水收集项目	360	生态环境局
		双丰林业局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500	生态环境局
		桃山林业局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500	生态环境局
		铁力市经济开发区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	200	经开区
		桃山林业局垃圾中转站项目	2200	桃山林业局
		铁力局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	600	住建局
		铁力市智能化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	5200	住建局
		铁力市建筑垃圾收纳场建设项目	500	住建局
		铁力市垃圾焚烧厂建设项目	21000	住建局
		铁力市城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	1000	住建局
		铁力市城市中心垃圾转运工程项目	1160	住建局
		桃山林业局公司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项目	1000	生态环境局
	小计		61304	
总计			243231.5213	

7.3 资金保障

1、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根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100号），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工程总投资10亿-20亿元的项目奖补5亿元；工程总投资20亿-50亿元的项目奖补10亿元；工程总投资50亿元以上的

项目奖补 20 亿元。用于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分配。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工程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项目奖补 3 亿元。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奖补资金根据各省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损毁面积等因素确定，同时考虑各省财政困难程度，并根据资金使用绩效等对测算结果进行调整，体现结果导向。理清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工程和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工程中中央事权的部分内容，可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2、整合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资金

统筹整合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草、住建等部门涉及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环境污染治理、农村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流域生态修复等各类资金，将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扩大预算支持力度，稳定财政投入路径，优化专项资金配置、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升资金使用效能，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与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控，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专项核算、封闭运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合理。

3、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建设

国土空间生态恢复是一项综合性强、多方位、多层次的系统工程，在国家、地方财政投入的基础上，建立多层次的投资渠道，探索集体、个人共同投资的机制办法，进而实现多层次、多渠道筹集生态恢复治

理建设基金。完善生态恢复的多元化投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建设。

4、发掘生态产品收益

拓展思路，发掘生态产品价值。利用绿色金融服务，筹集资金。具体是以生态产品的预期收益作为生态贷款的重要依据，助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综上所述，可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资金的筹集方式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保障体制，形成完善的资金保障体系。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中，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推进有利于形成生态产业体系和生态环境体系建设的市场化配置机制。

第八章 效益评价

8.1 生态效益

通过规划的实施，全市森林、河流、湖泊、湿地、草地等各类生态系统得到保护、修复，生态功能有效发挥，野生动植物栖息条件逐渐向好，水土流失程度减轻，地质灾害得到遏制，生态服务功能提升，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充分发挥东北森林带生态屏障的作用。

通过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可以有效地修复受损的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减少人为活动对河湖湿地、自然保护地的干扰，降低污染负荷，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积极推进水土流失防治、矿山生态环境整治、重要河湖湿地保护修复等建设，筑牢东北森林带安全屏障，全市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等各类生态系统得到保护、修复，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和质量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愈来愈丰富。

通过森林生态系统修复、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工程，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使区域水源涵养能力不断增强。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助力碳达峰与碳中和。

8.2 社会效益

通过规划的实施，使得区域森林结构更趋合理，森林群落稳定性和森林生态功能得到显著改善，逐步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

多功能、多效益”的森林景观。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和提升，有利于促进人们身体健康，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生态功能保护修复项目建设与休闲游憩、科普文化等有机结合，提高生态产品的有效供给，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人们追求自然、返璞归真、观光休闲的绿色消费需求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带动作用。

规划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大量劳动力的投入，可增加当地的就业机会，促进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对缓解社会就业、保持社会安定团结和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规划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生态发展理念，倡导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增强人民的生态意识，提高审美能力，弘扬绿色生态文明精神。

8.3 经济效益

通过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重要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森林生态廊道建设等工程项目，将不断提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加生态产品产值，增加生态产业产出效益，同时开展多种经营项目和探索新模式，提升投资吸引力和竞争力，为当地创造新的致富渠道，可有效提高当地城乡居民的收入，提高生活水平，为全市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通过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源涵养与林草植被恢复等工程，改善区域自然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恢复生物多样性

性，改善当地水土资源条件，为生态旅游、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助于促进形成特色突出、布局合理、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生态产业带，退订绿色生态、资源与产业相结合，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第九章 保障措施

9.1 组织领导

突出协调合作，着力构建高效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实现多部门联动，综合协调、督查、考核，齐抓共管。全面加大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力度，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强化工作统筹。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对规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项目推进等提供决策支持。定期沟通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完成各项年度工作目标。

9.2 制度保障

组织开展铁力市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相关政策的研究，建立健全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作长效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机制，以重大生态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切入点，加强财政投资和金融政策的管理与完善，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体系，实施水气土环境要素质量分区管控政策，建立重要生态分区管控政策，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实施传导机制，强化横向统筹协调、纵向承上启下的承接指导约束机制。

9.3 技术支撑

结合当前科学技术方法，充分发挥、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

高生态功能保护修复项目的综合能力和管理水平。在实施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的重大工程时，应当结合当前最新的技术与方法，加强科研院校等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利用当前先进技术、方法、理念和经验应用于生态功能保护修复的项目当中。

加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自身业务水平的提升，加大专业人力引进力度，强化职工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加大对生态功能保护修复领域科技研发的支持，推广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队伍建设和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加快生态保护、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

9.4 资金保障

以重点区域为优先，统筹生态环境治理、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环境污染治理、农村环境保护、土地整治、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资金，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切实发挥试点模范作用。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按照“市场逻辑、资本力量、平台思维、资源整合”的要求，构建“谁投资、谁受益”、“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市场化机制，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投资环境，建立持续回报和合理退出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功能保护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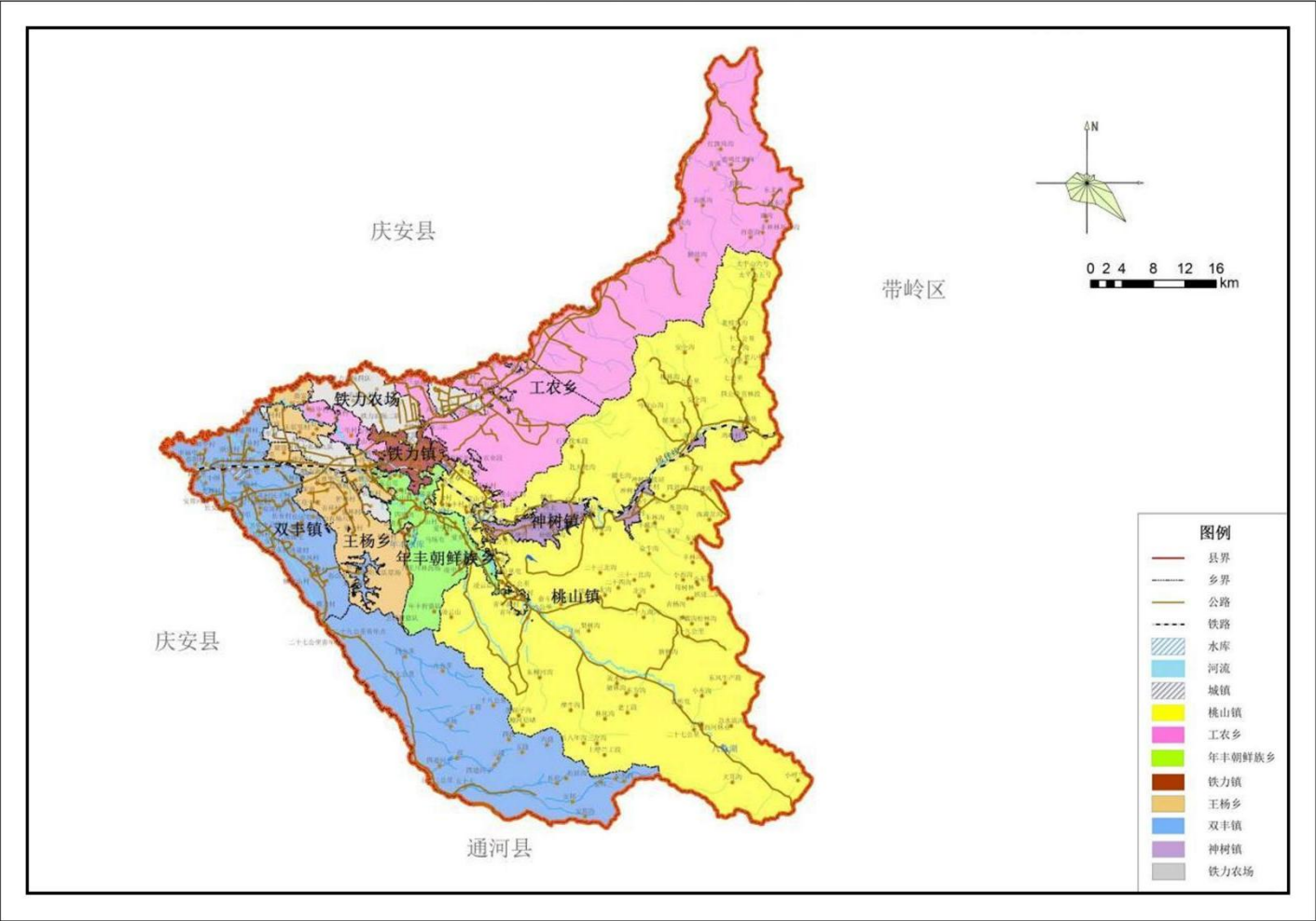
9.5 评估考核

研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绩效评价体系 and 考核制度，对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成效、投入成本等方面开展评价考核，制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绩效的评价办法、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建立规划实施进度年度调度机制，对规划组织实施单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评估，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对照修复目标，监测评估修复工程措施、技术手段的效果，及时发现修复过程中新产生的生态问题和潜在生态风险，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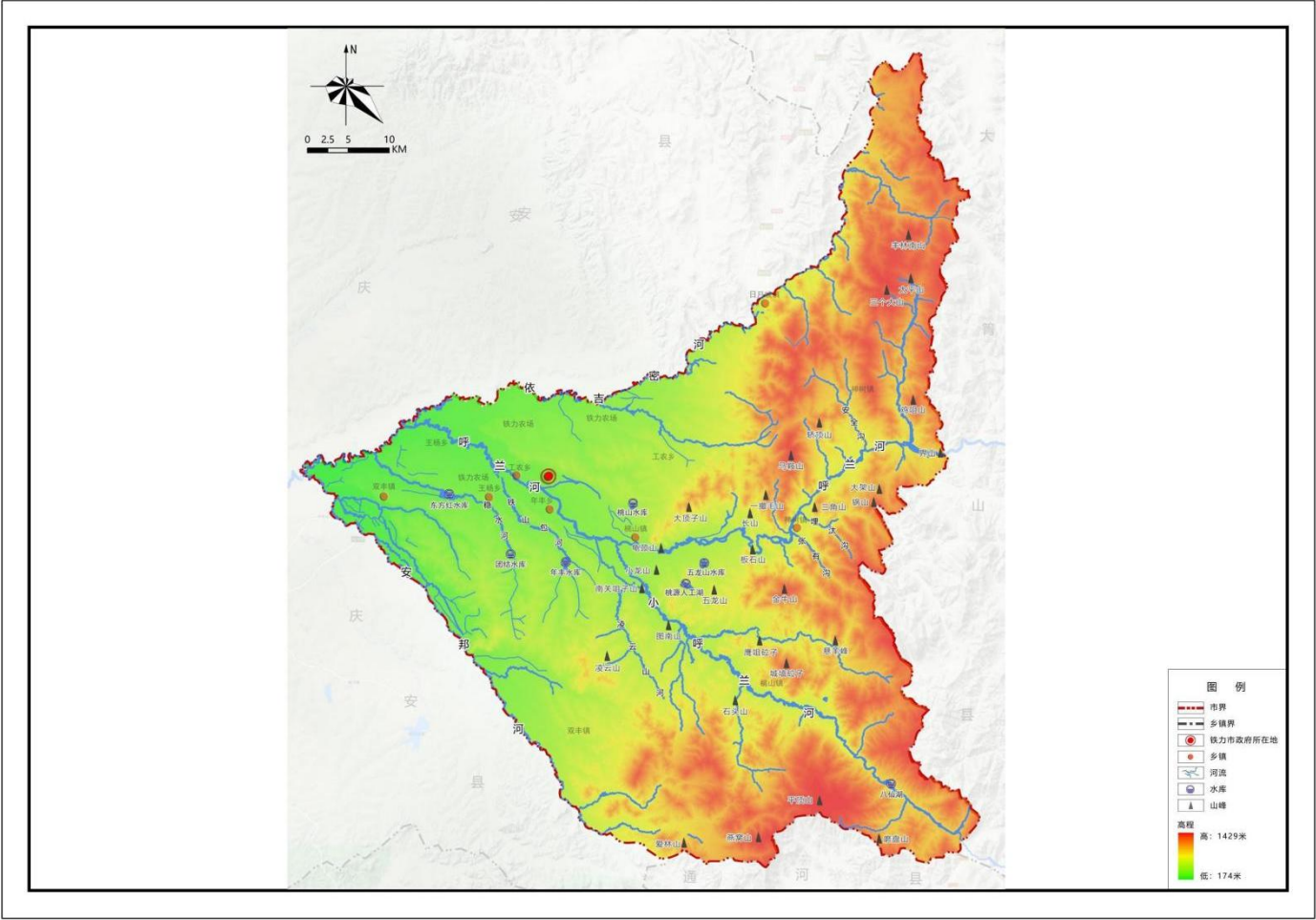
9.6 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以及数字媒介等宣传载体，积极开展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教育、相关政策解读和培训教育，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鼓励和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持续做好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及时公布规划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保护发展，全面共建，全民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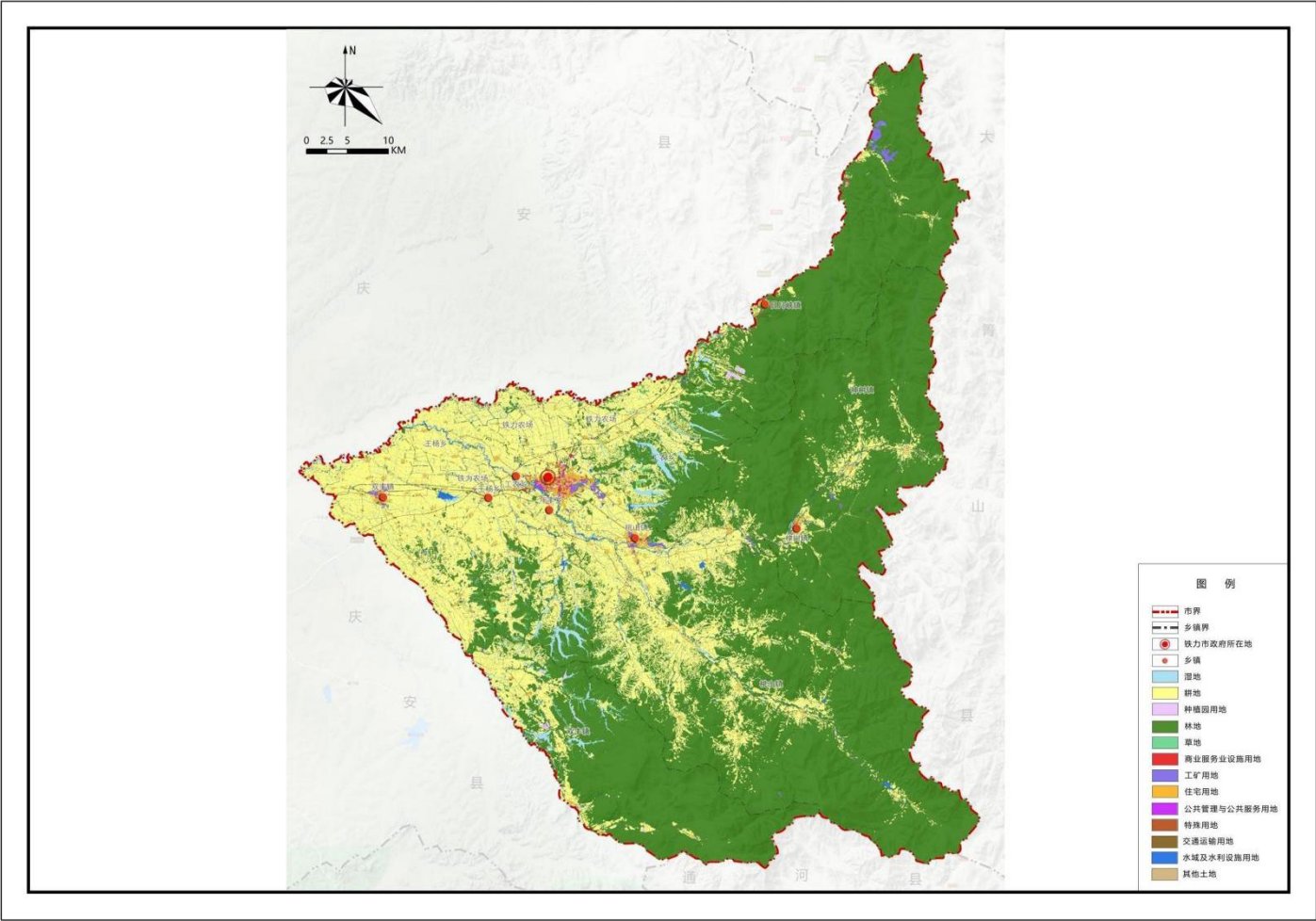
附图 1：铁力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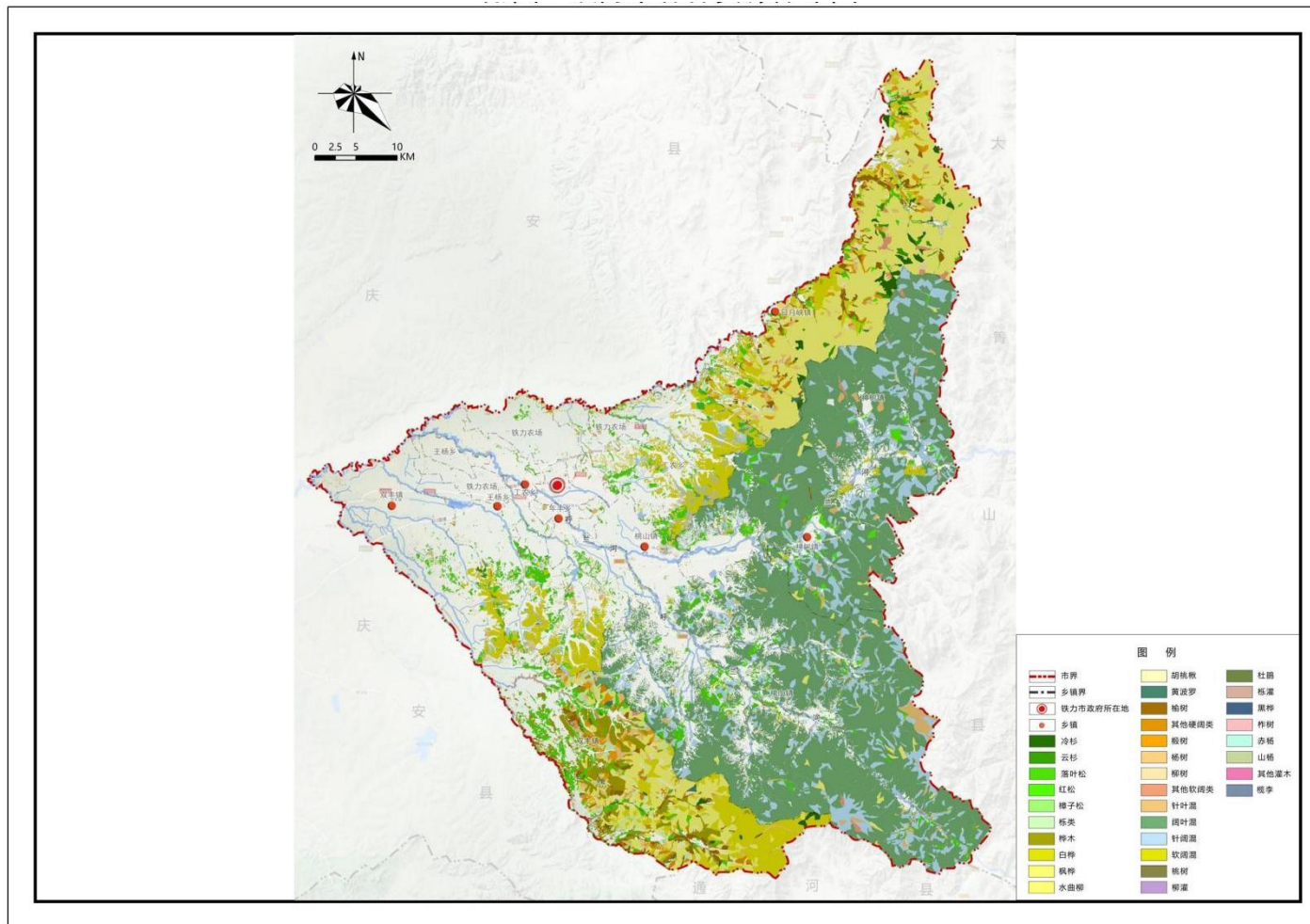
附图 2：铁力市地形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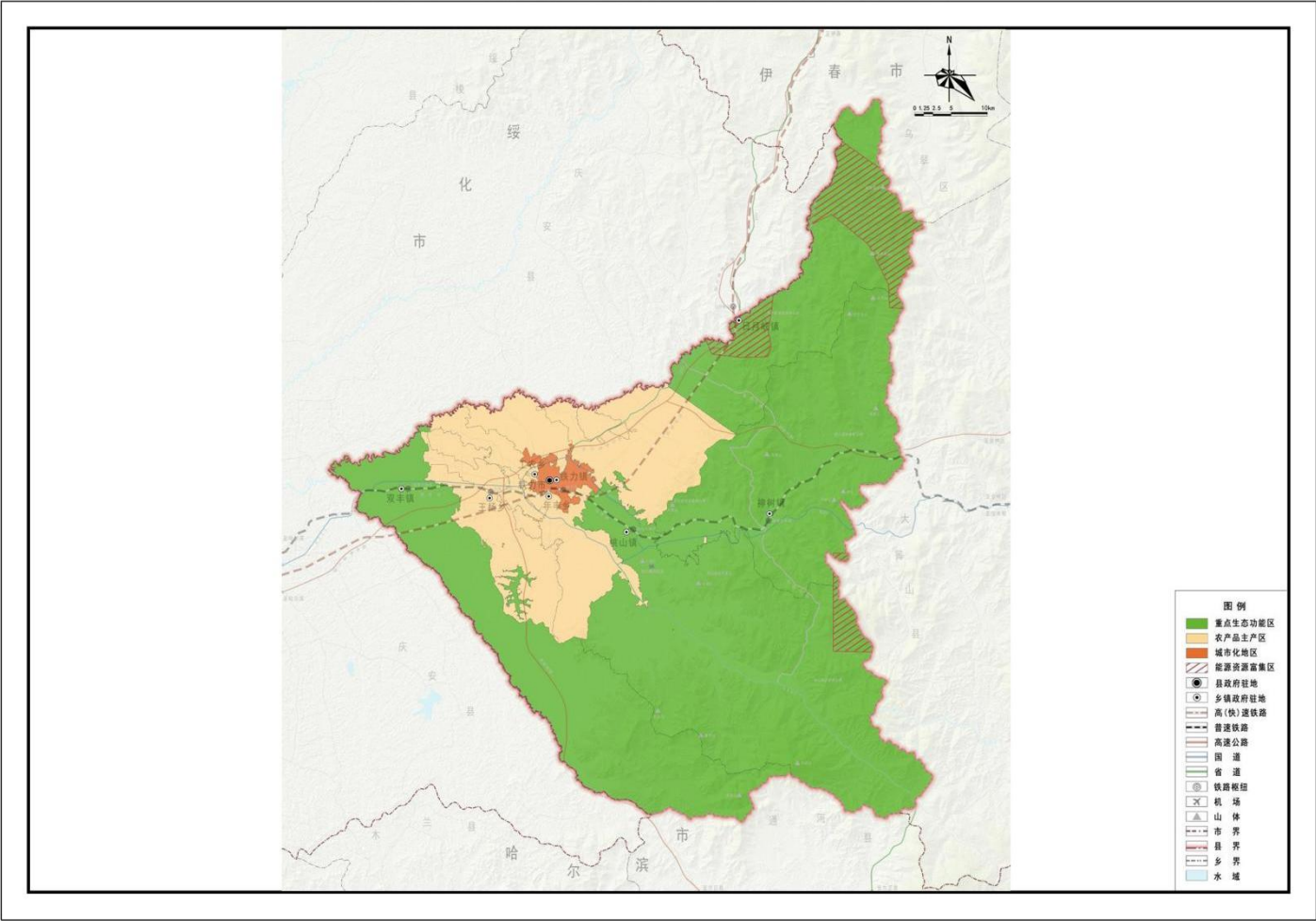
附图 3：铁力市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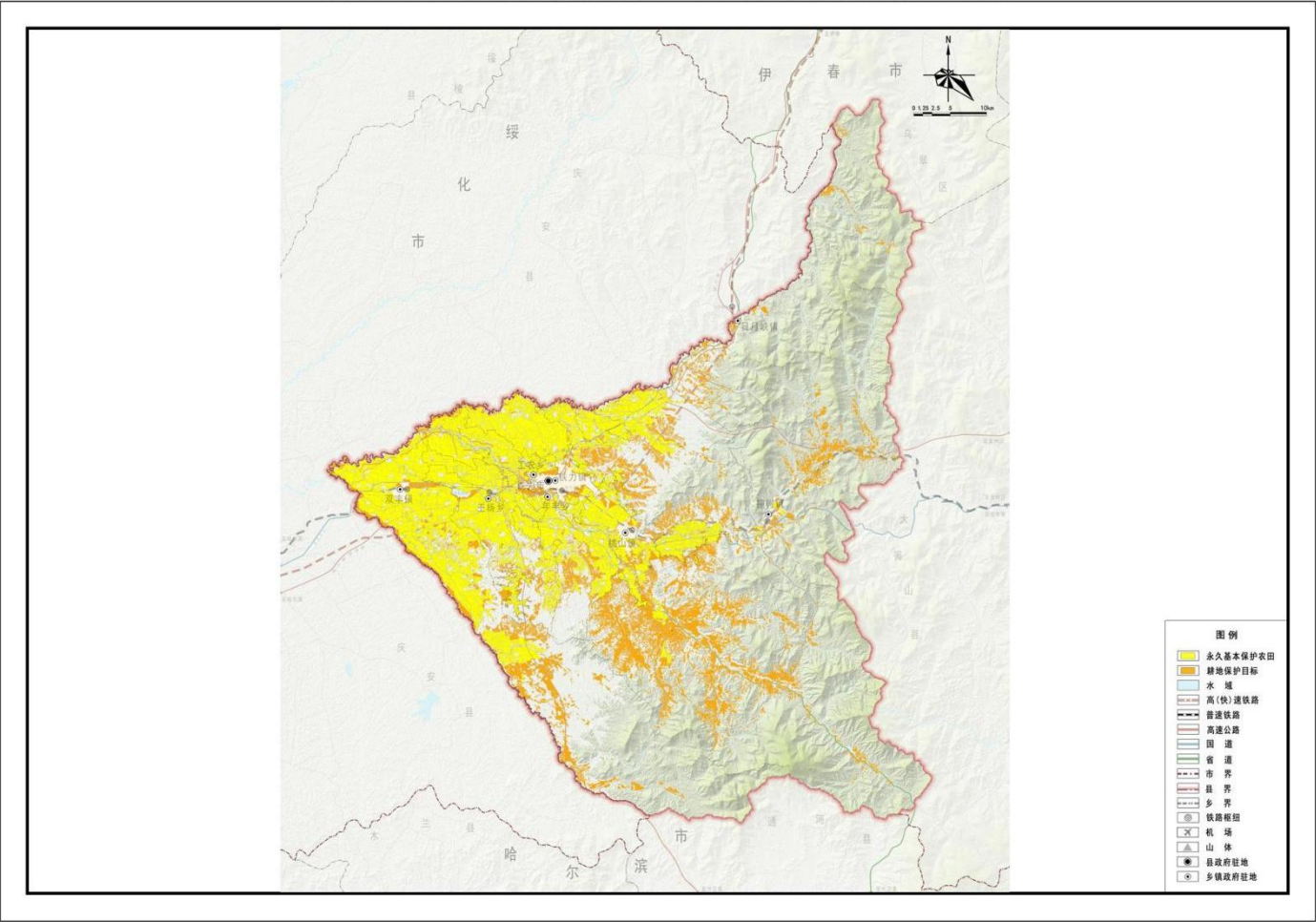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铁力市森林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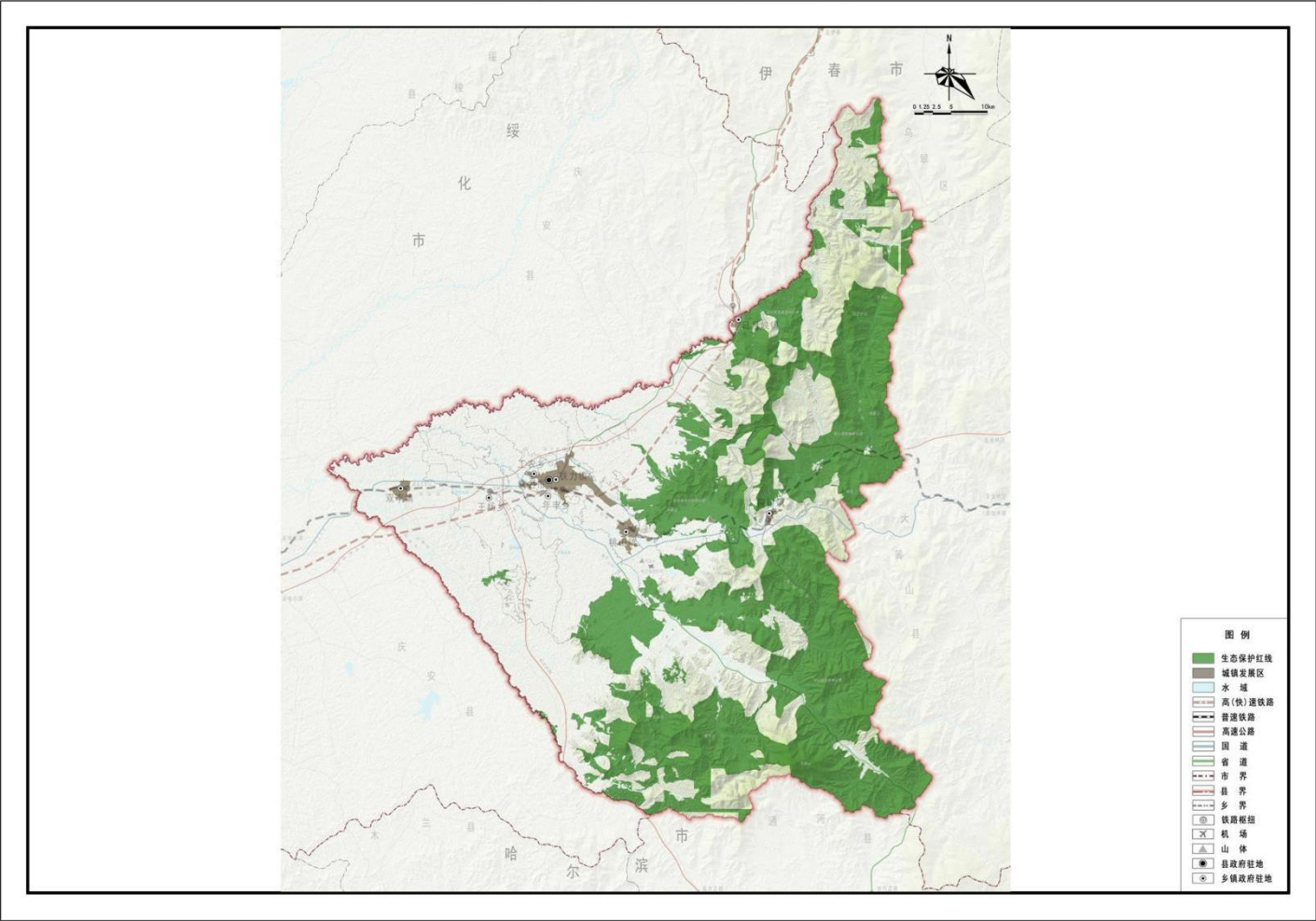
附图 5：铁力市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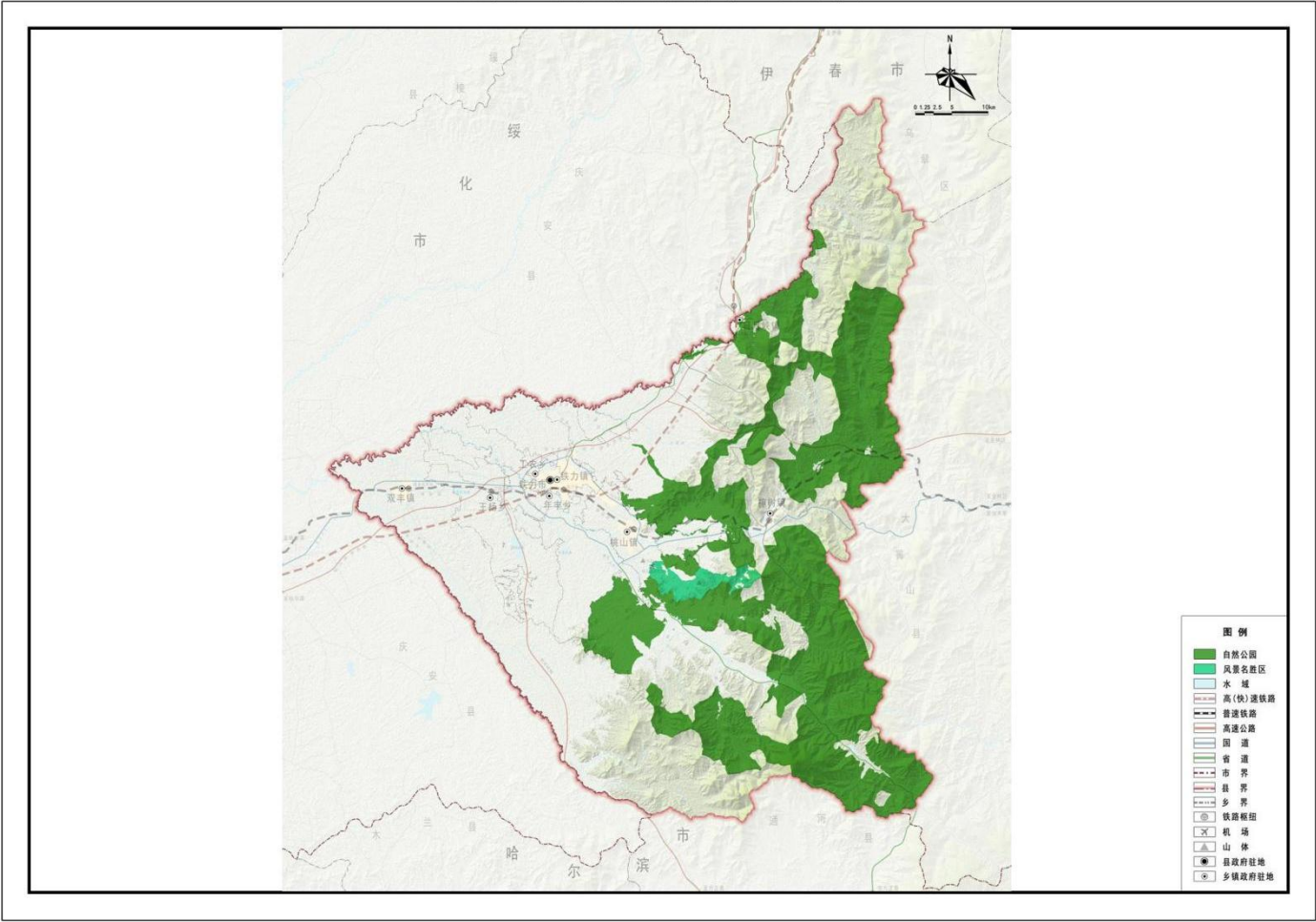
附图 6：铁力市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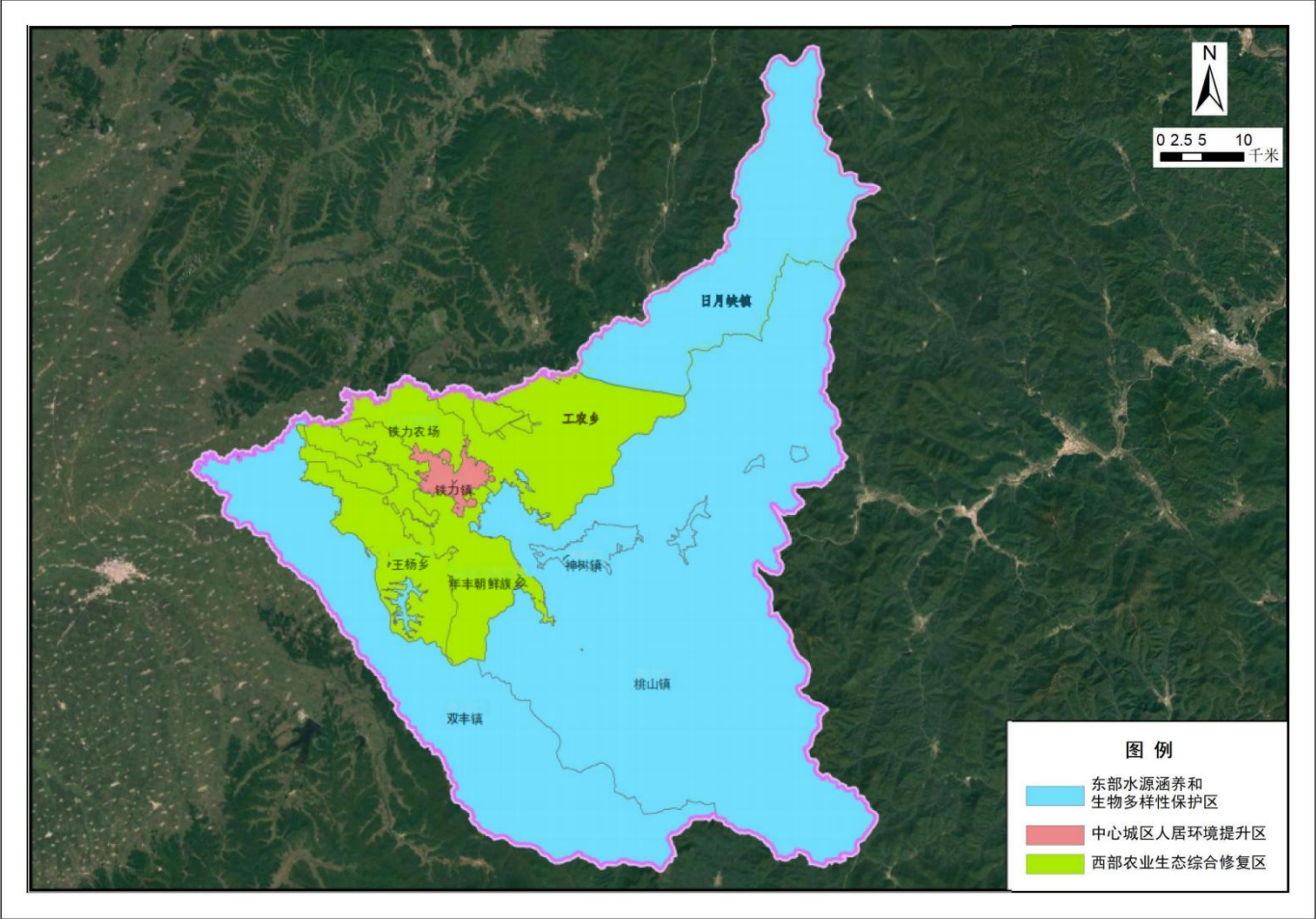
附图 7：铁力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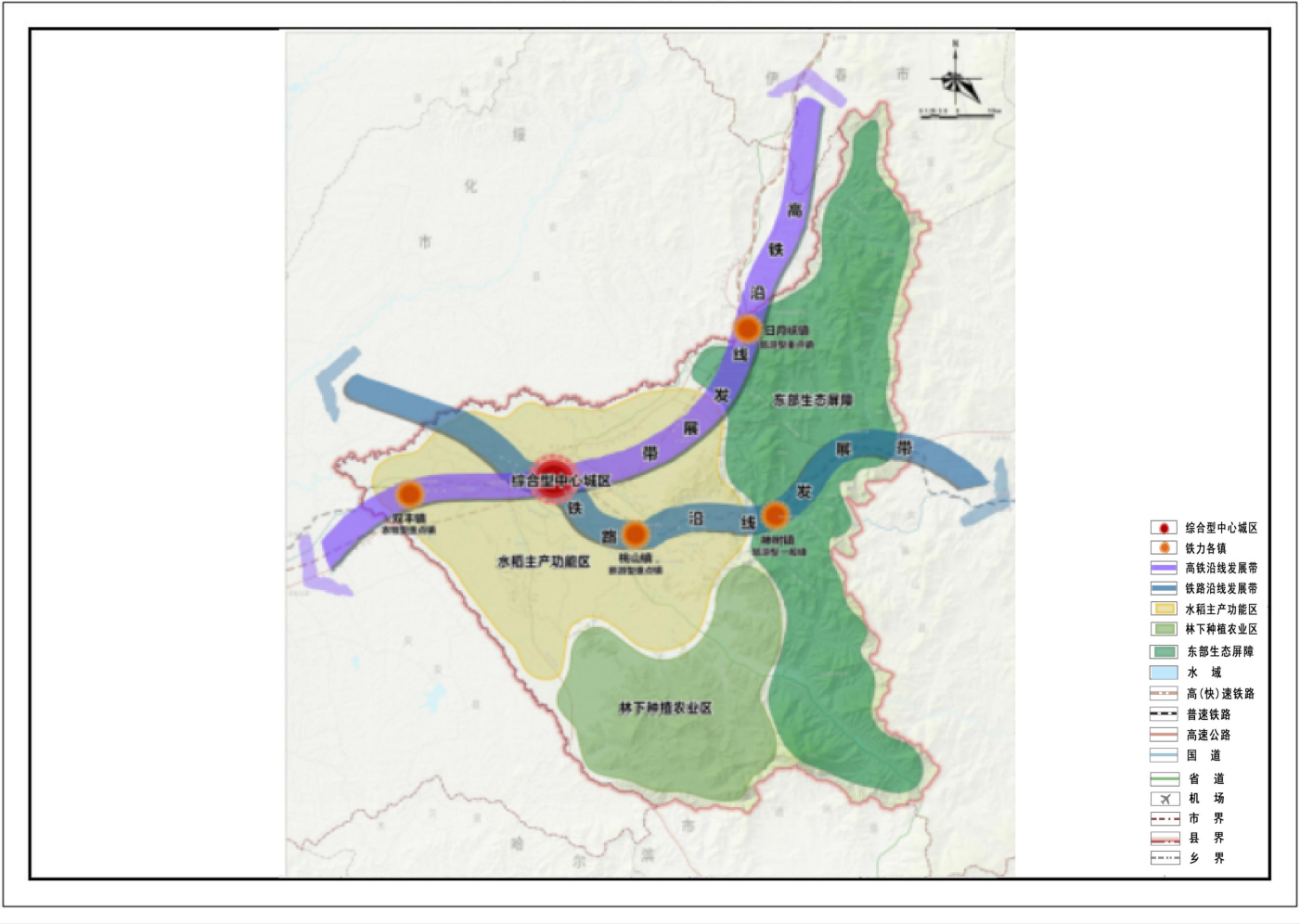
附图 8：铁力市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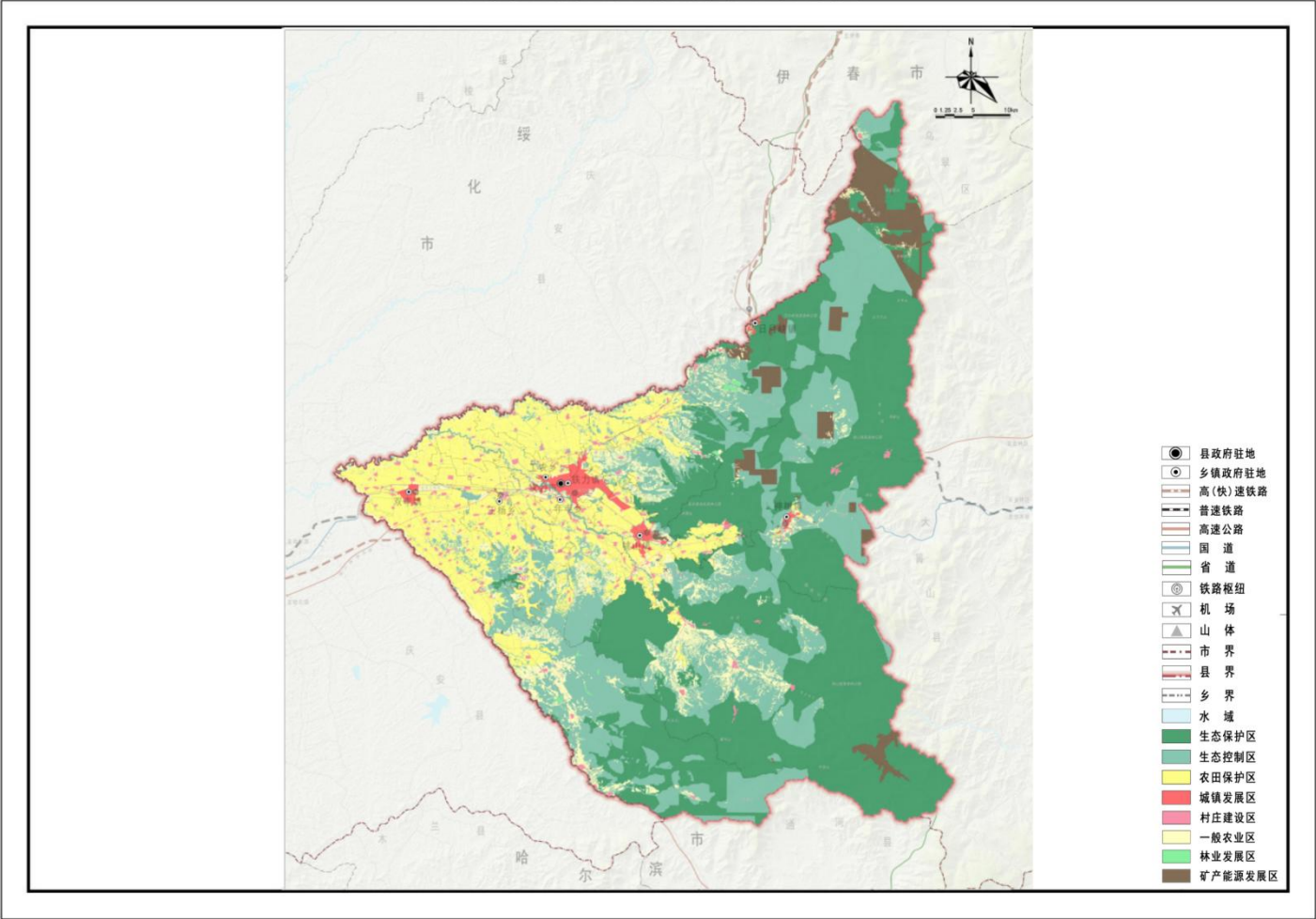
附图 9：铁力市生态修复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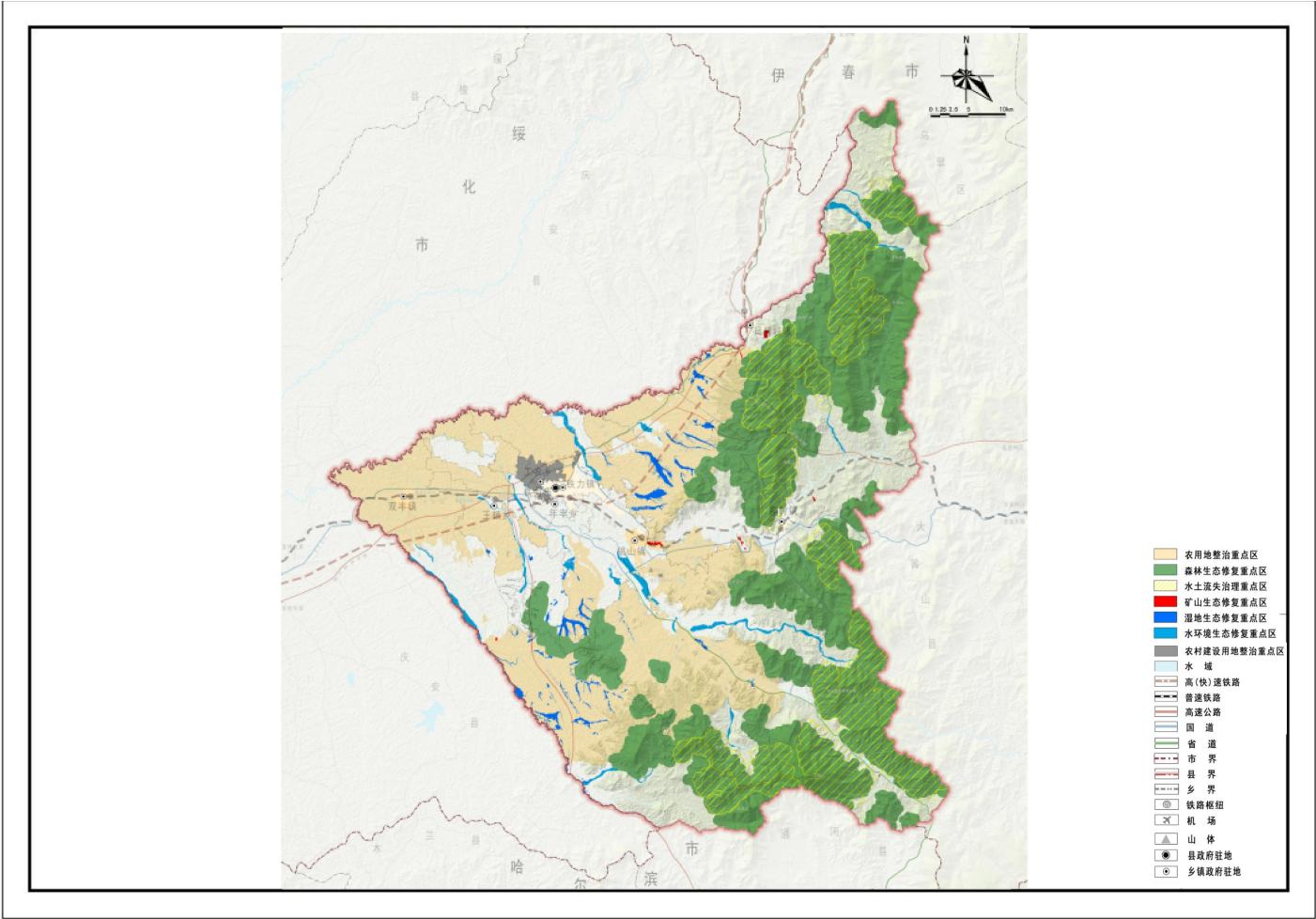
附图 10：铁力市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附图 11：铁力市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12：铁力市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附图 13：铁力市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